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缺少决策和表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陆康路、郭超美变更为姚沁岐。2013年11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康路、郭超美，二人合计持有瑞欧宝有限82.28%股权。2013年11月，原股东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根林、王子昂将所持公司全部转让给杨益，因杨益为名义股东，为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并合理避税，经三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沁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沁岐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纽约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根据与董事长姚沁岐访谈，姚沁岐将于2016年5月从纽约大学毕业，毕业以后将进入瑞欧宝，参与并有效履行董事长职责。在毕业之前，可利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远程沟通并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讨论与决策；可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保证及时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总经理王子昂、副总经理王根林二人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的管理运营，在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

队稳定。且其父母有着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可提供关于企业管理的建议和咨询。

公司董事长姚沁岐国外求学时间较短，且毕业之后将进入瑞欧宝，在国外求学期间可利用多种通讯方式或委托表决等形式保证正常履职，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姚沁岐仍在国外求学，考虑到其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较欠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若未来公司未对核心技术人员或技术骨干采取相关稳定及激励措施而导致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四、弃风限电的风险

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风电大规模并网的技术难题尚未得到解决，弃风限电的矛盾日益凸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上半年，风电弃风量达到 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不断提升，折合经济损失愈加严重。如果风电行业技术瓶颈得不到解决，弃风限电情况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负面影响作用。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可能带来坏账及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3,049,671.02 元、30,377,700.26 元、9,646,113.71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91%、64.59%、60.98%。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2.11

次/年、1.21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以及短期偿债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6,862,790.76 元、3,726,944.58 元、1,495,724.6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7.92%、9.4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七、客户、供应商集中及单一客户与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8,598.25 元、43,973,649.56 元、11,485,547.00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6%、98.31%、100.00%；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7,316.23 元、17,977,931.62 元、5,288,461.5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40.19%、46.04%。虽然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集中度及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均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对销售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6,761,470.73 元、19,123,034.13 元、4,303,215.6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8%、70.30%、69.25%。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供应商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64,731.73 元、11,703,562.54 元、1,945,738.0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43.02%、31.31%，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95%、84.32%、77.69%，表明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而原材料主

要由铝排组成，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8月31日国内铝市场长江现货价分别为15,080.00元/吨、14,090.00元/吨、12,990.00元/吨、11,790.00元/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铝价格波动明显，如果未来铝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九、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关联企业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若关联企业未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的事项。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5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6
(一) 股权结构图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6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1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五) 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21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2
(七) 公司分公司情况	25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5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31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31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31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33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34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8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3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43
(六) 员工情况	44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5
(八) 生产经营场所	47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47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48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48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49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一) 采购模式	51
(二) 生产模式	52
(三) 销售模式	52
(四) 定价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3
(一) 行业概况	53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55
(三) 行业基本风险	62
(四) 行业竞争格局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6
(三)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66
(一)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66
(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67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一) 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68
(二)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三)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的独立性	69
(一) 业务独立	69
(二) 资产独立	69
(三) 人员独立	69
(四) 财务独立	70
(五) 机构独立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0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70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77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7
(一) 资金占用情况	77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8
(三) 重大投资情况	78
七、关联交易情况	79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79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7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0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81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81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2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82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82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83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一) 审计意见	94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4
(三) 持续经营	94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一) 记账本位币.....	94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4
(三) 金融工具.....	94
(四) 应收款项.....	98
(五) 存货.....	98
(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99
(七) 固定资产.....	99
(八) 在建工程.....	100
(九) 借款费用.....	101
(十) 无形资产	101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10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03
(十三) 职工薪酬	103
(十四) 预计负债	104
(十五) 收入	104
(十六) 政府补助	10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十八) 租赁	106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07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08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09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16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17
(五) 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20
(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22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24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24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26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26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3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3
(二) 关联方交易	15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59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59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0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1
(一) 或有事项	161
(二) 承诺事项	161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1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1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1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2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2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3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63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63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6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律师声明	16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1
第六节附件.....	17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欧宝	指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欧宝有限	指	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汇诚投资	指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佳集团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银佳母线	指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尽职调查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事务所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弃风	指	在风机处于正常情况下，由于当地电网接纳能力不足、风电场建设工期不匹配和风电不稳定等自身特点导致的部分风电场风机暂停的现象
MW	指	“兆瓦”，英文“million watt”的缩写
μ 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DMC	指	碳酸二甲脂，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
AC	指	英文“alternating current”，交流电
A	指	电流单位，“安培”的英文简称
mm	指	长度单位，毫米的英文缩写，又称公厘（或公釐）
IP54	指	国家标准：防尘防水等级
TMY	指	硬铜母排；T：铜、M：母排、Y-硬，俗称铜排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子昂

3、成立日期：2008年7月29日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0月27日

5、注册资本：1139万元

6、住所：江苏省扬中经济开发区园博大道858号

7、邮编：212214

8、董事会秘书：邵杰

9、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风力输配电行业。

10、主要业务：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电话：0511-85102966

12、传真：0511-85102966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股票总量：11,390,000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因此股东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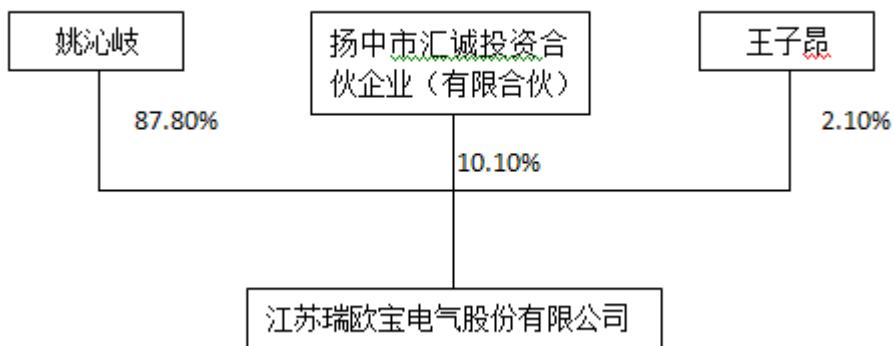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 62938523
传真：	(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胡云垒
项目组成员：	胡云垒、吾晟劼、王一飞
2、律师事务所：	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日钧
地址：	苏州市胥江路426号江南文化产业园426号5号楼2F
联系电话：	(0512) 67010505
传真：	(0512) 67010500
经办律师：	韩阳、张晓霞
3、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联系电话：	(0510) 68798988
传真：	(0511) 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沙贝佳、施龙荣
4、评估机构：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地址：	常州市博爱路72号
联系电话：	(0519) 88157878

传真:	(0519) 88157878
经办注册评估师:	尤援道、张小勤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姚沁岐。股东姚沁岐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7.8%；通过汇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32%，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89.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姚沁岐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姚沁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沁岐，姚沁岐直接持有公司 87.8%的股份，通过汇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9.12%，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姚沁岐，女，1991年6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读于美国佩斯大学会计专业；**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纽约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康路、郭超美。2013 年 11 月，原股东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根林、王子昂分别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益，公司为一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益。原股东杨益的股权转让款实际由姚沁岐支付，杨益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姚沁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根据与杨益、姚沁岐书面确认，因姚沁岐当时不在国内，为方便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年检等手续，出于简化公司备案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考虑，协商后由杨益代持。

杨益，男，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扬中市银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姚沁岐与股权代持人杨益系表兄妹关系。

为解除上述股权代持、恢复真实股东身份及降低税务成本，2015 年 7 月，原股东杨益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母姚纪美；2015 年 8 月，姚纪美又将该股权转让给其胞弟姚建明；姚建明将该股权转让给女儿姚沁岐。至此，原股东杨益与姚沁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8 月解除，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股东姚沁岐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一、本人完全拥有上述股份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置权等相关权利；本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瑞欧宝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瑞欧宝股份的情形；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持瑞欧宝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及任何其他被限制行使权利的情形；三、本人所持瑞欧宝股份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由于本人所持瑞欧宝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争议或纠纷，均由本人负责解决，并赔偿瑞欧宝由此遭受的损失；四、此次本人对瑞欧宝出资一事，家人给予了较大支持，本人父母在扬中市共同经营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年，积累了一定资金，资金来源是系家庭积累之资金；五、本人确认本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5年10月，原股东杨益、姚纪美、姚建明、姚沁岐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上述四人书面确认内容如下：杨益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姚沁岐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杨益、姚纪美、姚建明、姚沁岐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的潜在纠纷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杨益与姚沁岐之间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及纠纷的承诺函》，全体股东承诺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锁定、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司法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10月15日，瑞欧宝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姚沁岐、王子昂、耿志明、郭霞、姚春华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沁岐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沁岐。

（2）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公司管理团队

2013年1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陆康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子昂负责日常经营，王根林负责公

司生产技术。

2013年1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虽然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显示总经理为常加军，据公司相关人员陈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一直由王子昂负责，王根林为公司副总经理，林月珍为公司技术部部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长为姚沁岐，王子昂担任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王根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丁月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邵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综上，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王子昂一直负责公司具体业务的经营活动，王根林负责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有一定的变化，但是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在公司任职，担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职务。因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②业务经营

2013年11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开关柜、封闭母线、母线槽、汇线桥架、仪表管阀件、电站辅机加工、制造、销售（限分公司经营）。

2015年8月17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导电轨的研发、设计、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力发电导电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综上，在2013年11月之前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风力发电导电轨（空气型母线槽）的研发、设计及制造，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原因为剥离未实际经营的类目，突出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产品风力发电导电轨（空气型母线槽）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未发生变化。

③主要客户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3 年度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288,461.54	46.04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8,794.87	29.16

	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67	14.51
	4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173,333.33	10.22
	5	陕西巨力神实业有限公司	8,290.60	0.07
	合计		11,485,547.00	100.00
2014 年度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7,977,931.62	40.19
	2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016,666.64	29.10
	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931.61	13.42
	4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5,075,555.58	11.35
	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2,564.10	4.25
合计		43,973,649.56	98.31	
2015 年1月 至8月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6,337,316.23	39.94
	2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59,230.75	18.97
	3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7,435.89	15.08
	4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425,726.49	13.27
	5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1,268,888.89	3.10
合计		36,958,598.25	90.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东气风电、华锐风电、北车风电、华仪风能、广东明阳等风电能源国企、央企，未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而受到影响。

④收入、利润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899,324.74	44,732,623.92	11,485,547.00
净利润（元）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48.55万元、4473.26万元、4089.93万元，均为销售风力发电导电轨的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增长，**2014年较2013年增幅高达289.47%，同时2015年1-8月实现营业收入4,089.93万元，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91.43%**，预计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仍然会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①随着公司2013年9**

月末股权变更完成，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使得客户数量及客户订单量均有所增加；②风电行业“筑底回暖”，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风电母线槽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也逐渐被风电行业认可；③2013年4-9月受股权变动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使得2013年度收入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收入与利润情况未因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姚沁岐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10,000,000	87.8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2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以上 股份的股东	1,150,000	10.10	境内法人	不存在
3	王子昂	股东	240,000	2.10	境内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11,390,000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自然人姚沁岐投资的合伙企业。除上述披露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110000013123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沁岐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5日		
注册资本	11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扬中市三茅街道文化南路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6.96%
	姚沁岐	15.00	13.04%
	合计	115.00	100.00%

(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瑞欧宝有限是由陆康路、郭超美和王根林于2008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的。2008年7月16日，陆康路、郭超美和王根林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7月17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正会验字(2008)第2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7月16日，瑞欧宝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7月29日，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瑞欧宝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11820000476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康路	238.095	47.62%	货币
郭超美	238.095	47.62%	货币
王根林	23.81	4.7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0日，瑞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股东王子昂、姜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

2011年6月15日，江苏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正会验字(2011)第44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5月2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11月21日，瑞欧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欧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陆康路	411.432	41.14%	货币
郭超美	411.432	41.14%	货币
姜艳	125.056	12.51%	货币
王根林	26.04	2.605%	货币
王子昂	26.04	2.60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8日，瑞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根林、王子昂分别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益，杨益持有瑞欧宝有限100%的股权。

同日，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根林、王子昂与杨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瑞欧宝有限所作的评估（扬正资评2013第065号）瑞欧宝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13,636,540.92元，将上述净资产额作为瑞欧宝有限100%股权的转让价款。

2013年12月4日，瑞欧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欧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杨益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2日，瑞欧宝有限股东杨益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瑞欧宝有限的100%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母姚纪美。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7日，瑞欧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欧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纪美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7日，瑞欧宝有限股东姚纪美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瑞欧宝有限的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胞弟姚建明。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4日，瑞欧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欧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建明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年8月31日，瑞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姚建明将持有瑞欧宝有限的100%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女儿姚沁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9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元出资额。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出具苏公Z[2015]B01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3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31日，瑞欧宝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瑞欧宝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姚沁岐	1,000.00	87.80%	货币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10.10%	货币
王子昂	24.00	2.10%	货币
合计	1,139.00	100.00%	-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0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瑞欧宝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苏公W[2015]A105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936.03万元。

2015年10月1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

准日对瑞欧宝有限进行评估，并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1060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2,364.68万元。

2015年10月12日，瑞欧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1,3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5]B17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公司注册资本1139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姚沁岐	净资产	10,000,000	87.80%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150,000	10.10%
王子昂	净资产	240,000	2.10%
合计		11,390,000	100.00%

（七）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有一家分公司，为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扬中分公司，已于2014年1月6日注销。

（八）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姚沁岐，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子昂，男，1984年5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7年8月至2009年2月，历任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开发部研发工程师、销售部市场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郭霞，女，1969年1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8年3月至1990年2月，任江苏省扬中市江湾公司员工。1990年3月至1998年5月，任江苏省扬中市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姚春华，女，1979年2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6年6月至2003年12月，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文员。2004年1月至2011年1月，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员。2011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合约部副经理。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耿志明，男，1974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3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扬中市针纺织品公司会计；1999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勇，男，1968年8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扬中市江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年7月至1995年2月，任镇江扬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技术科长；199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姚伟红，女，1974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0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扬中华联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员。199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扬中鸿运制盖厂检验员。2011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货员。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发货员。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张军，男，1975年3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1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镇江市华联电力器材厂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江苏华夏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四名，设总经理一名，由王子昂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王根林担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丁月萍担任；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邵杰担任。

王子昂，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根林，男，1965年9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85年6月至1993年3月，任扬中县染织厂工人。1993年4月至2008年7月，个体经营。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丁月萍，女，1977年12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7年2月至2007年9月，任扬中市液压密封件厂会计；2007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邵杰，男，1985年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电电气南京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质检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5年10月1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68.51	4,803.92	1,657.55
负债合计（万元）	4,732.48	3,455.95	640.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6.03	1,347.97	1,01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36.03	1,347.97	1,016.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35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35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7	71.94	38.66
流动比率（倍）	1.37	1.36	2.47
速动比率（倍）	1.22	1.23	2.2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89.93	4,473.26	1,148.55
净利润（万元）	449.06	331.26	104.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9.06	331.26	10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2.61	338.20	10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61	338.20	104.65

润 (万元)			
毛利率 (%)	38.41	38.30	40.03
净资产收益率 (%)	28.56	28.02	1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78	28.60	10.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3	0.1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5	0.33	0.1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0.92	2.11	1.21
存货周转率 (次)	4.76	10.57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813.09	-1,027.85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1	-1.03	0.01

注：

(一)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 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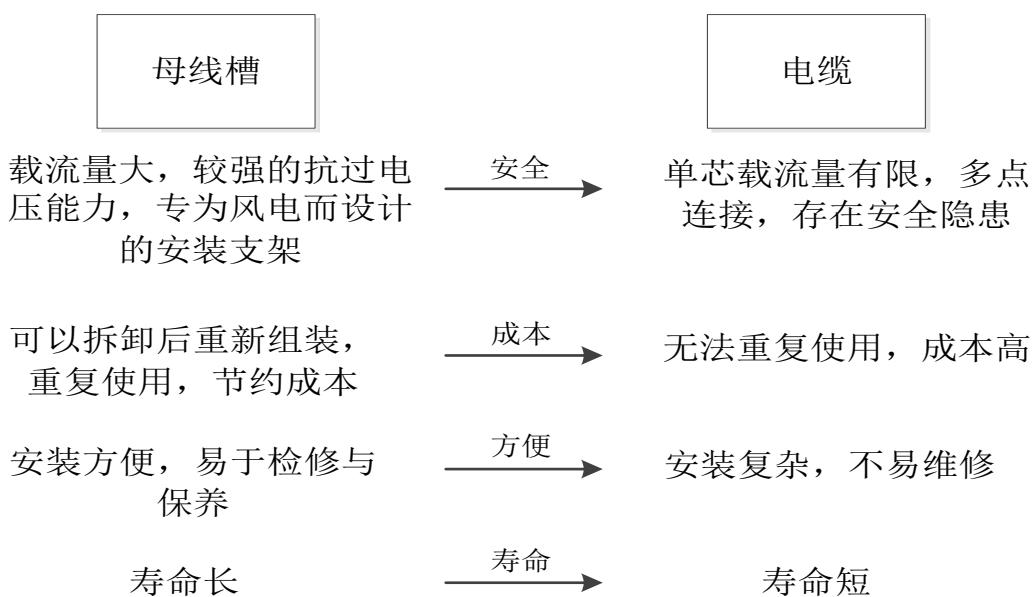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 FDMX 系列风电母线广泛应用于 0.75MW-3.0MW 的直驱、半直驱、双轨风力发电机组，主要服务对象为风力发电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母线槽：由（铜/铝）导电排、绝缘材料、（铜/铝）金属钢板及有关附件组成的一种封闭的金属装置，可代替电缆实现电力的直接输送，是一种更安全、高效的汇集和分配电能的输配电设备。

风电母线槽脱胎于民用母线，是根据风电系统特殊要求研发的代替电缆的一种输电产品，是风电主机系统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件，风电母线槽与传统电缆的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设计的母线槽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 导电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铝排，通过先镀铜 $8\mu\text{m}$ 再镀锡 $3\mu\text{m}$ 的复合镀层处理，在保证导电率的基础上，能够有效消除塔筒晃动带来的负面影响，确保风电母线的安全、稳定运行；

(2) 固定导电体的母排采用钢制夹板和在零下 50°C 仍具有可靠绝缘性能的 DMC 绝缘隔块，消除了螺栓固定的刚性危害，使得母排在外壳内呈相对柔性的状态；

(3) 外壳则采用耐低温、耐腐蚀的冷轧镀锌钢板，成型后表面静电喷涂聚酯粉末，使得母线在能够抗酸碱和盐雾腐蚀的同时，有较高的机械性能。母线槽的“弓”形侧板与母排完成初装配后，无接缝盖板的装配支点通过防松自攻螺钉装配，防护等级提升。

公司 FDMX 系列风电母线产品具有运行稳定、检测维修费用低、安装方便、成本低廉等优势。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均达到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已通过了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并取得证书。公司系列产品的部分技术成果目前已获得国家专利，其综合技术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内外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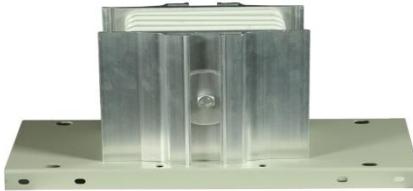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表：

额定工作电压	AC1000V
额定绝缘电压	AC1000V
额定电流	400A~3150A
额定频率	50Hz
电气间隙	$\geq 15\text{mm}$
爬电距离	$\geq 22\text{mm}$
外壳防护等级	IP54
材料组别	II
污染等级	3 级
过电压类别	IV类
触电保护类别	I 类

技术参数情况说明：

- (1) 单路载流量 400A-3150A, 可适用于 0.75-3MW 风力发电机组, 载流能力大;
- (2) 母线绝缘材料耐热等级达到 B 级 (130°C), 抗拉强度达到 20MPa, 撕裂强度大于 98kg/m, 过载阻燃能力高;
- (3) 线路损耗小, 电压降低, 抗谐波能力大, 整体金属外壳接地, 电磁屏蔽效果好, 对电机控制回路影响小;
- (4) 运行环境温度-50-60°C, 可适应在盐雾、湿度较大的海边以及高海拔等恶劣环境下正常使用;
- (5) 整体重量远低于传统电缆, 用于固定的安装支架承载量大, 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由于塔筒内和动载荷造成的母线槽晃动, 无故障运行时间长。

(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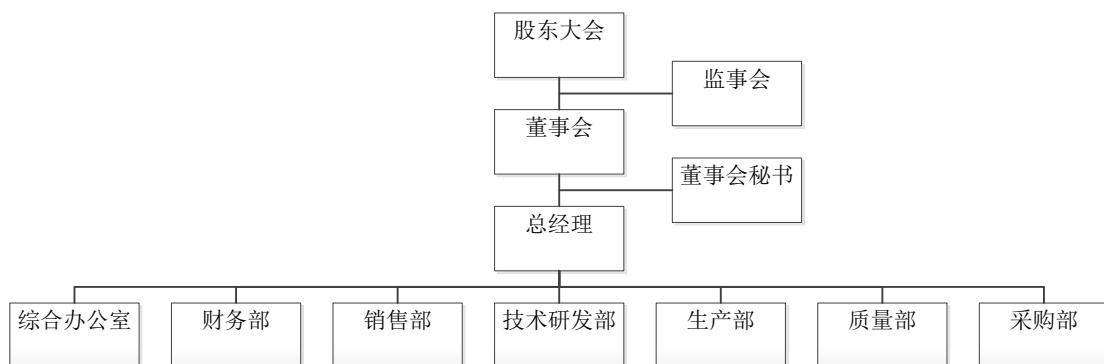
名称	FDMX 系列风力发电母线槽	功能及用途
直线段		母线槽系统的关键部分, 用于代替传统电缆实现风力发电设备的高效电能传输
连接器		母线槽系统的附件部分, 用于母线槽直线段之间的连接

始端箱		母线槽系统的附件部分，用于母线槽直线段与外部电缆的连接
-----	---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1、内部组织架构图



综合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管理公司行政、人事、后勤工作，确保公司办公、后勤条件能适应企业整体发展需要；

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财务日常核算、纳税管理、成本控制、财务分析等；

销售部：负责组织市场调研与分析，制定市场推广方案，完善价格及品牌管理机制，确保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各项营销目标的实现；

技术研发部：负责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对新产品的立项及研发，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预研；

生产部：开展生产组织活动，在符合公司质量方针和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制造出令客户满意的产品，满足销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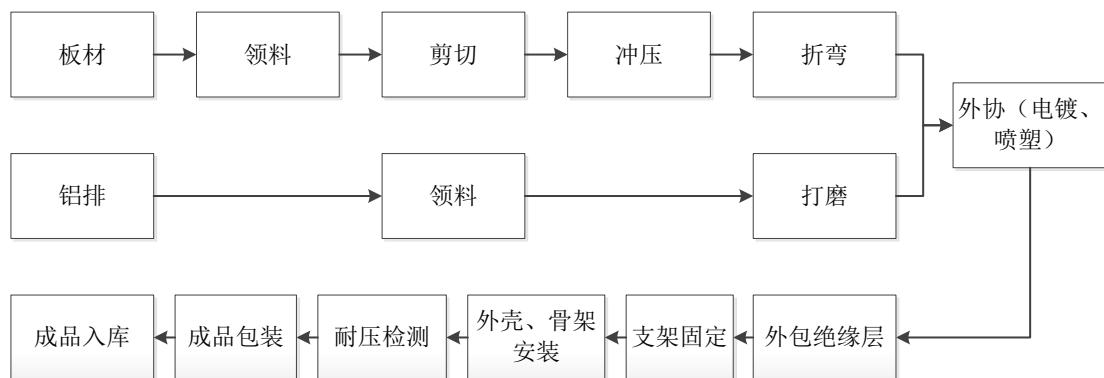
质量部：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及分析，提出改善方案及措施；

采购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生产设备、办公用品等一切外购物资的采购，并对公司的仓库实施管理与监督。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风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生产计划主要由销售部和技术研发部共同完成，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商品库存量分批、分段确定生产量；技术研发部根据产品的型号和数量确定原材料实际需求，采购部和生产部分别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完成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生产，产成品由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实现销售。

1、生产流程图



（1）外协厂商名称和内容具体情况：

A.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加工工艺情况：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艺
镇江市同庆电器喷塑有限公司	喷塑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镀铜、镀锡、热镀锌
镇江弘通电气有限公司	热镀锌
镇江市荣马镀业有限公司	镀锌黄、白

（2）2015年10月，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全体董事、监事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的外协加工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主要参考行业市场价格情况，并根据外协厂商提供服务的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最终形成外协报价。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家，双方将商定一个稳定的价格（一般维持一年左右），后期核算按

该价格核算。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完工产品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22,710,087.88	83.03	22,712,598.45	83.96	5,353,449.49	77.08
直接人工	1,619,255.37	5.92	1,536,794.72	5.69	321,682.25	4.63
外协加工	2,610,351.66	9.54	2,232,908.41	8.25	261,908.60	3.77
制造费用	414,013.96	1.51	568,289.88	2.10	1,008,180.80	14.52
合计	27,353,708.87	100.00	27,050,591.46	100.00	6,945,221.14	100.00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工艺内容为电镀和喷塑加工，对于外协工艺的质量控制主要体现于如下方面：

①拟选择的外协厂家须具备正规的经营执照，基本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良好的社会信誉，且能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具有资金实力和付款条件宽松的厂家。

②申请外协的部门要填写“外协申请单”，申请人负责填写外协件的技术参数及质量、材质等的要求。

③根据“外协申请单”，采购部对外协市场进行考察，选择2家以上供应商进行加工质量、价格、性价比、服务、付款、结算等综合要素的对比。

④采购部根据报价单及以往合作的经历最终确定外协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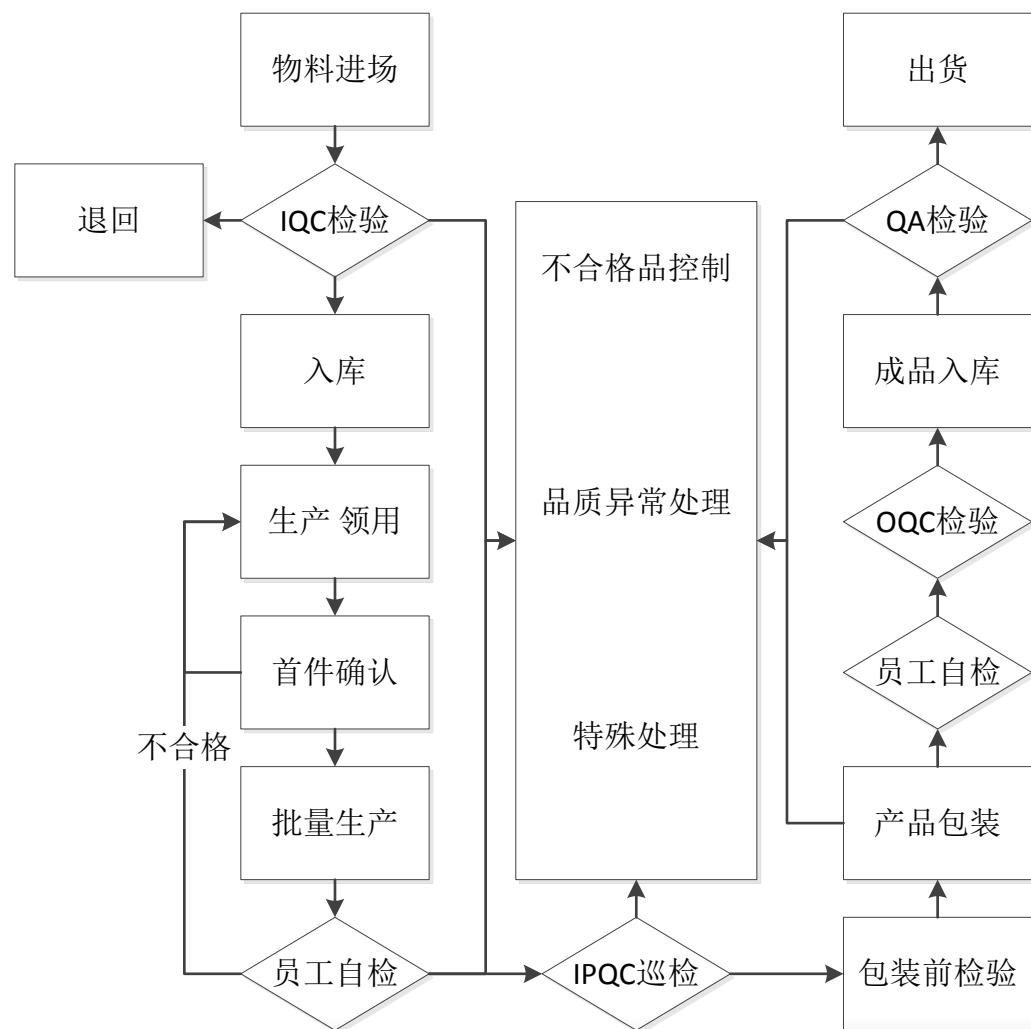
⑤外协件的验收：由质量部对外协件的技术参数及材质等进行验收并做好质量跟踪，如有问题及时和采购部进行沟通，不合格不准验收。

⑥外协件的入库：按照其它材料的入库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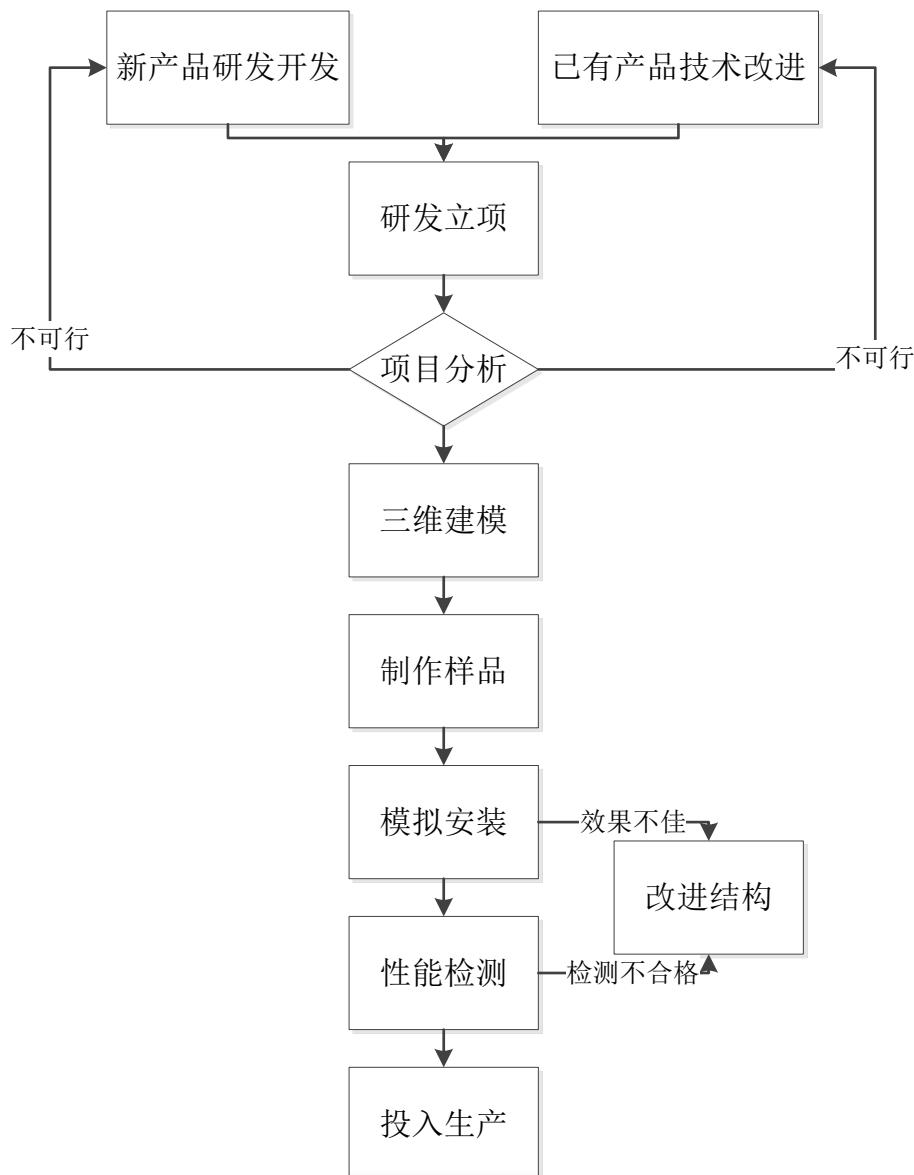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外协工艺内容为主材的电镀加工和外壳的喷塑加工，电镀、喷塑工艺并非公司生产风电母线槽的核心工艺，且电镀、喷塑产业污染严重，需要办理严格的环评手续并通过验收，若公司购入相关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成本投入较高，相较于其外协生产费用，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外协费用占生产成本费用9.54%，所占比重小，综上原因，公司将电镀工序外协给电镀厂商。此外，电镀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公司对外协厂家未形成依赖。

2、生产质量控制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属于高科技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 FDMX 系列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 FDMX 系列风力发电母线槽开发、生产制造和调试检测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柔性支架（弹性支撑）

采用天然橡胶为主要材料，研究出专门配方，使弹性橡胶座中的橡胶的伸长率 $\geq 500\%$ ，其载荷能高达 2600 公斤（单节母线槽重量最大只有 108 公斤），在塔筒摆动时，可以起到吸能作用，从而使母线槽的摆动迟滞，幅度降低到最低，消除塔筒摆动对母线槽的影响，保证整个母线槽系统的安全。

②快速连接器

采用优质的 DMC 高强度绝缘材料高温挤压而成的带有凹形固定槽的绝缘板，内置连接片采用加厚的倒角母排，在连接片中间，冲直径 25mm 的孔并拉伸至漏斗型的设计，使得连接片在放进绝缘板时，能自动滑入预定的位置，有效避免了连接片压接在绝缘板凸起位置的情况发生；通过风电母线接头处的端部堵头的限位设置，在确保连接器安装完全到位的同时，母排端头距离连接片漏斗型的边缘位置有 4mm 的间隙，这样的设计，既避免了母排冲击绝缘隔管，防止绝缘隔管破裂，又解决了母线槽热胀冷缩的问题，使得整个母线系统不管多长，均不需要增加膨胀节单元；连接器的两边，采用 6063T6 的高强度铝合金型材，配合直径 75mm 的 65Mn 高强度蝶型弹簧垫片，通过一个力矩螺栓配套方螺母固定，不仅保证了连接器接触面均匀受力，防止单点受力导致的变形，而且蝶型弹簧垫片具有防松作用，避免了由于螺栓松动造成接触不良现象的发生。该快速连接器在确保接触良好、可靠、持久的同时，为母线系统留出了充分的热胀冷缩空间，彻底消除高低温交替引起热胀冷缩对母线槽的负面影响。

③专用进出线箱

上下进出线箱内的转接排和汇流排均采用 TMY 铜排，既提高了导电性能，又保证了连接所需的机械强度，在铜排和铝排（合金铝排）之间，采用镀铜镀锡处理，并采用 4-6 枚高强度螺栓+高弹性蝶形垫圈连接紧固，彻底消除电化腐蚀的发生；电缆的铜质接线鼻，直接连接在 TMY 铜质汇流排上，消除电位差的出现。

2、公司的产学研合作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甲方）与西安工程大学（乙方）签订了新产品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委托西安工程大学研究开发“风力发电专用导电轨发热故障在线诊断系统”，整个系统包括：设置在风电塔筒内的红外非接触温度采集系统（由多个红外非接触温度采

集板依次连接组成，其分别设置于每节塔筒内母线的连接段上红外非接触温度采集系统，与数据汇总及故障显示系统连接）、数据汇总及故障显示系统和监控中心。

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如下内容：“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甲方（包括技术秘密的使用权、拥有权以及转让权）。乙方不得再向第三方转让研发成果。在第八条双方约定：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研究项目预期通过无线通讯网络传输搜集到的母线槽温度异常信息，经过汇总后及时显示故障，提出预警，从而实现母线槽运行状态的信息可视化目标。系统得到实施后将有利于提高风力发电专用母线槽的保护性能，减少人为因素对保护性能的影响，减轻保护工作者的劳动强度和心理负担，成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3、公司的在研项目

公司目前在研的项目主要为全绝缘管型母线槽。在电网的改造和建设过程中，目前大量采用矩形供电母线作为电器设备连接的主要设施，但是矩形母线的使用导致设备的附加损耗、集肤效应系数增大，截流能力下降、电流分布不均匀。随着对大容量大电流安全传输的迫切需要，采用新型全绝缘管型母线和结构件的重要性也越加突出。新型全绝缘管形母线是为了适应变电站容量不断扩大，低压侧出线电流不断加大而开发的新型产品，其不仅为电站的扩建和增容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和保证，给电气设备的敷设辅以安全和环保的新概念，同时，又可以节约大量宝贵的金属资源。

项目创新点：

- (1) 采用密封屏蔽绝缘方式，外壳接地电位为零，母线表面电场分布均匀，电气绝缘性能强；
- (2) 连接器采用内嵌式，连接器与导体接触面大，吻合紧密，连接处的温

升低于主导体的温升；

(3) 整体系统安装管型母线只能温升在线监测系统，监控所有连接处的温升状况；

(4) 独特母线支柱绝缘子检修设计，采用大量拆分式结构，极大的改善了管型母线支柱绝缘子检修条件。

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市场调研，反复比较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融合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之上，该系列母线槽的基本结构特征已基本设计完毕，下一阶段将进行整体产品的设计及评审工作。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一项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313477	第 9 类：变压器；电开关；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板；配电箱（电）；接线柱（电）；母线槽；配电控制台（电）；配电盘；减压器（电源）	原始取得	2010.11.28-2020.11.27

2、专利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200920231462.9	风电母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09-08-28	2010-06-09
2	ZL201420550380.1	风电母线进出线箱	实用新型	2014-09-24	2015-01-28
3	ZL201420550741.2	风电母线快速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14-09-24	2015-01-28
4	ZL 201420263141.8	耐火母线槽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05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正在申请 3 项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201410217243.0	耐火母线槽	发明	2014-05-22
2	201410492246.5	风电母线快速连接器	发明	2014-09-24
3	201410491898.7	风电母线进出线箱	发明	2014-09-25
4	201520408231.6	母线槽水平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5	201520408384.0	母线槽悬吊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6	201520408756.X	变压器室母线槽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7	201520409247.9	母线的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8	201520408381.7	母线槽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9	201520408321.5	插接式母线槽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06-15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被授权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使用期限
1	ZL201320637731.8	风力发电低压母线槽系统	2013-10-16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8-4 至 2020-12-31
2	ZL201220538944.0	管型母线固定金具	2012-10-22		
3	ZL201320662125.1	母线槽插接箱	2013-10-25		
4	ZL201320636896.3	耐火电缆槽盒	2013-10-16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 公司产品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家 3C 认证, 公司取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0801030131484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1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10103014771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0901030136067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9 年 04 月 11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101030147514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6 年 05 月 30 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20103015580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年06月04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0801030131484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9年04月11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101030147509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30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001030139236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年02月10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001030139239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03日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201001030139236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0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08 编号: 1315Q10194R2S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16日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江苏省镇江质量技术监督局	有效期至 2017年05月24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有效期至 2019年11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数量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数控折弯机	2009.6	1	300,000.00	良好	41.42%	44
2	锁卯连接设备	2009.12	1	133,333.34	良好	46.14%	50
3	冲床	2015.1	1	119,658.12	良好	94.46%	111
4	剪板机	2009.6	1	109,000.00	良好	41.41%	44
5	压力机	2009.9	1	41,880.34	良好	43.72%	47
6	压力机	2009.6	1	32,991.45	良好	41.46%	44
7	数显任意角度 单头锯	2009.7	1	32,478.63	良好	42.24%	45
8	多工位母线加 工机	2009.7	1	29,487.18	良好	42.32%	45
	合计	--	--	798,829.06	--	--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4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经理室	2	2.7%
综合办公室	3	4.1%
销售部	4	5.4%
财务部	5	6.8%
采购部	4	5.4%
技术研发部	9	12.2%
质量部	5	6.8%
生产部	42	56.8%
合计	74	100%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5	6.8%
专科	23	31.1%
其他学历	46	62.2%
合计	74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0-25	16	21.6%
25-30	16	21.6%
30-35	7	9.5%
35 以上	35	47.3%
合计	74	100%

根据上表，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74 人，其中主要人员分布于生产部，占公司

总人数比例为 56.8%，公司本科学历人数 5 人，大多分布于公司的管理层和工程研发部门，公司的人员分布符合制造业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且由于公司制造生产所需人员专业度要求普遍不高，对学历等并无较高要求，公司员工比例分配、学历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研发部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项目引进、专利申报、项目申报等内容。具体表现为对现有产品或新技术产品提出技术创新理念，收集相关结构图纸，并形成书面材料；试验并运行新产品；检测新产品各方面的性能；改进技术不足，指导、协助将其投入生产；对新研制或改进成功的产品进行专利申请，协助项目申报等工作内容。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2.16%，均来自于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工程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4	44.4%
专科	4	44.4%
其他学历	1	11.1%
合计	9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20-25	4	44.4%
25-30	3	33.3%
30-35	1	11.1%
35 以上	1	11.1%
合计	9	100%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其中王子昂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王子昂	31	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在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开发部任研发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09年2月在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销售部任市场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在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在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董事。	总经理兼董事 2013.9.1 -- 2016.6.30	2.1%
王根林	50	1985年6月至1993年3月，任扬中县染织厂工人；1993年4月至2008年7月是个体经营户；2008年8月至今，任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2013.9.1 -- 2017.12.31	-
林月珍	44	1989年8月至1992年2月在镇江市亚光电器成套厂任技术员；1992年3月至2008年3月在镇江市亚光电器成套厂任技术科科长兼质检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1月至今在瑞欧宝电气任技术部经理。	技术部部长 2015.6.1 -- 2017.12.31	-
合计				2.1%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 1-8 月	1,598,960.74	40,899,324.74	3.91
2014 年	2,664,736.42	44,732,623.92	5.96

2013 年	731,291.90	11,485,547.00	6.37
--------	------------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发生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项目名称	FDMX 风电管型母线	FDMX 风电导电轨	FDMX 风电导电轨	风力发电导电轨
人员人工	111,087.96	197,956.33	411,234.98	92,700.00
直接投入	609,031.3	577,291.30	2,149,958.52	581,709.42
折旧费及长期费用摊销	778.75	6,242.54	8,227.92	—
设计费	19,200.00	25,300.00	52,000.00	19,500.00
设备调试费	9,700.00	12,000.00	20,400.00	15,000.00
其他	—	30,372.56	22,915.00	22,382.48
合 计	1,598,960.74		2,664,736.42	731,291.90

(八)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租赁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作为其电气产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面积合计 3,000 平方米，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租期截至日	年租金(元)	租赁合同法律效力
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0,000	有效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899,324.74	44,332,623.92	11,485,547.00
其他业务收入	--	400,000.00	--
营业收入合计	40,899,324.74	44,732,623.92	11,485,547.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99.11%	1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5MW 导电轨	31,095,521.33	76.03	36,217,923.07	81.70	8,637,256.40	75.20
2.0MW 导电轨	8,675,897.43	21.21	8,114,700.85	18.30	1,666,666.67	14.51
配件产品	1,127,905.98	2.76	--	--	1,181,623.93	10.29
合计	40,899,324.74	100.00	44,332,623.92	100.00	11,485,547.00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为国内知名风电新能源企业提供 FDMX 风力发电母线槽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5 年 1-8 月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6,337,316.23	39.94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759,230.75	18.9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167,435.89	15.08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425,726.49	13.27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1,268,888.89	3.10
合计	36,958,598.25	90.36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7,977,931.62	40.19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3,016,666.64	29.1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931.61	13.42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5,075,555.58	11.3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902,564.10	4.25
合计	43,973,649.56	98.31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5,288,461.54	46.0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48,794.87	29.16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666,666.67	14.51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173,333.33	10.22
陕西巨力神实业有限公司	8,290.60	0.07
合计	11,485,547.00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研发制造 FDMX 风力发电母线槽产品，产品生产所需主要材料包括铝排、绝缘支撑件、镀锌钢板等。2013 年 FDMX 风力发电母线槽生产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为 77.08%，2014 年 FDMX 风力发电母线槽生产中原材料比重为 83.96%。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8 月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9,764,731.73	39.13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2,037,846.14	8.17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1,905,976.77	7.64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25,235.69	6.91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327,680.40	5.32
合计	1,6761,470.73	67.18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11,703,562.54	43.02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6,770.90	8.48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96,765.81	6.61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1,736,257.16	6.38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1,579,677.72	5.81
合计	19,123,034.13	70.30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1,945,738.08	31.31
南京欧泰钢格板制造有限公司	995,301.54	16.02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41,709.42	8.72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456,712.82	7.35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63,753.79	5.85
合 计	4,303,215.65	69.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排	2013-09-23	履行完毕
2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铝排、铝合金连接排、铝合金异型材	2014-10-29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界定标准为 500 万人民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227.50	1.5MW 风力发电机组导电轨及附件	2011-6-16	履行完毕
2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755.70	1.5MW 高原型导电轨	2013-12-20	履行完毕
3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965.62	导电轨 (HH70 米)	2014-6-19	履行完毕
4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75.00	2.0MW 风机用导电轨	2014-7-1	履行完毕
5	东方电气 (天津) 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721.59	1.5MW 低温型导电轨	2015-1-19	履行完毕

6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735.90	1.5MW 高原型导电轨	2015-6-1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1.5MW 低温型导电轨	2014-5-10	正在履行
8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45.60	2.0MW 弱风型导电轨	2015-5-29	正在履行
9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66.50	HW2/S2000(110)母线槽	2015-4-27	正在履行
10	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	1024.80	HW3/S2500(121)母线槽	2015-4-27	正在履行
11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999.00	2.0MW 母线排	2015-6-10	正在履行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JK111715000538	2200	2015-06-30 - 2016-01-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其细分行业为风力输配电行业。公司坐落于江苏省扬中市，是全国母线槽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公司利用本地集群效应的同时，以新能源风电为切入点，坚持专业化的细分市场竞争战略，积极研发专用于风力发电的母线槽产品。公司凭借着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经验、客户等方面的积累，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目前公司采取直销方式，产品销售的主要客户包括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研发、生产所

用的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填写“请购单”及“比价单”后，经由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提交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此外，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每半年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对交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售后服务不到位的供应商进行筛选淘汰，并及时补充新的合格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因不同的客户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不同，具体配置不同，同一客户不同时间所需的产品规格、型号以及具体配置也不完全相同，生产部会根据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与数量安排相关的生产，基本不存在备货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基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获得，少量订单通过商业谈判方式取得。销售部通过网络、行业内信息交流等渠道关注大型风电项目的招投标信息，通过编制相关投标文件，积极参与招投标工作来获取销售合同；通过定期走访，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平台如互联网、展销会等，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宣传和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招投标订单数量	14	10	3
订单总量	17	10	3
占订单数量比重	82.35%	100.00%	100.00%
招投标订单金额（万元）	7,505.80	6,144.76	1,342.51
招投标订单折合收入金额（万元）	6,415.21	5,251.93	1,147.44
销售收入（万元）	4,089.93	4,433.26	1,148.55
占销售收入比重	156.85%	118.47%	99.90%

（四）定价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目前公司的定价策略根据客户服务要求及

项目时间核算对应生产成本和资金占用风险，在此基础上附以一定的毛利率，形成最终的销售价格。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根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风力输配电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专用母线槽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按照专业分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基础元件和材料五个领域。现有 42 个分支机构，5700 余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涵盖电器工业所有领域。协会以振兴和发展我国电器工业为宗旨，努力为会员服务、为行业服务、为政府服务，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同时在为会员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合法权益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

(2) 行业质量标准及政策

公司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6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GB 7251.6-2015）》、《GB 7251 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1-2》，国际标准有：国际电工标准IEC60439，此外，公司需遵循《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国家授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条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1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国务院	着力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其中提出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1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促进风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202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为我国未来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2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2）	国务院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通过进一步发挥环保系统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中的作用，突破自主创新瓶颈，提升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等方面，积极推进我国环保产业发展，切实提升环保产业的水平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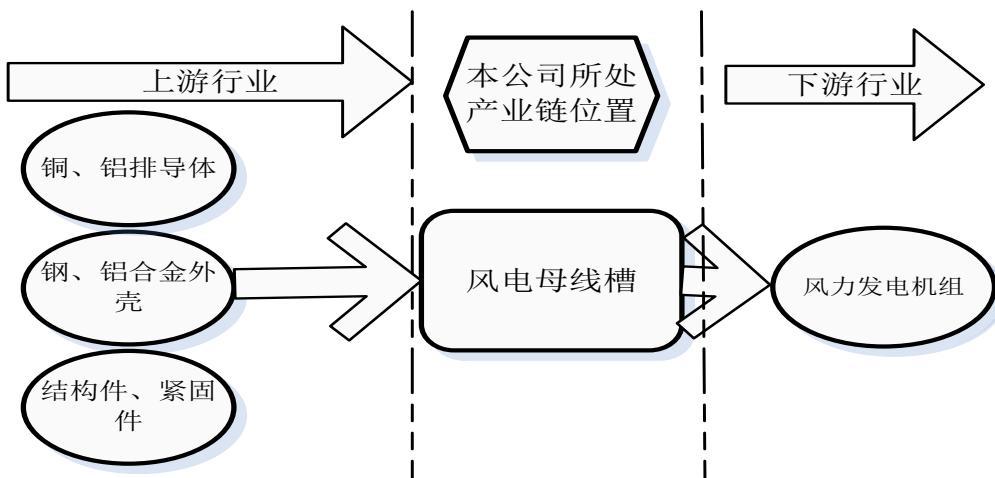
4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2010)	国家电网公司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预计到“十二五”末，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2%，线损率进一步下降到6.0%;农网综合线损率低于6.2%、供电可靠率高于99.73%、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高于98.45%。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能源作为发展的重点领域，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取得突破并实现规模化应用，重点研究开发大型风力发电设备，沿海与陆地风电场和西部风能资源密集区建设技术与装备，高性价比太阳光伏电池及利用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技术，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技术。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规模

（1）行业上下游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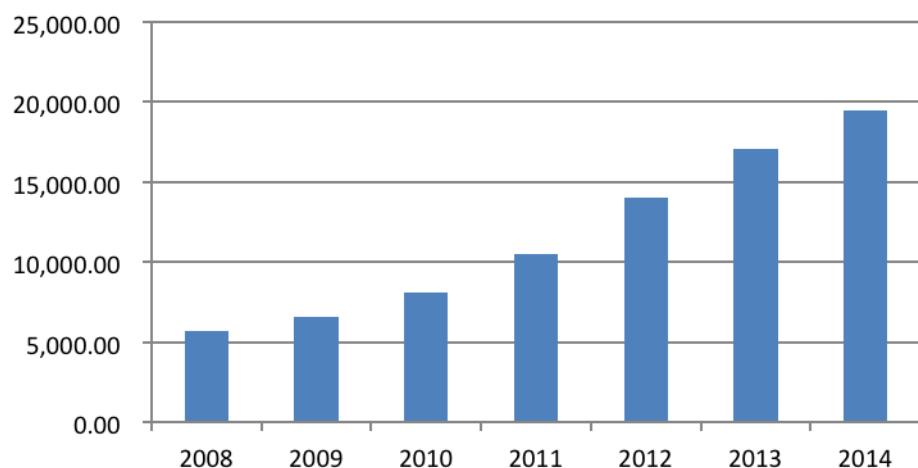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铜、铝排导体制造企业，钢、铝合金外壳制造企业以及结构件、紧固件制造企业，其下游行业为风力发电机组制造企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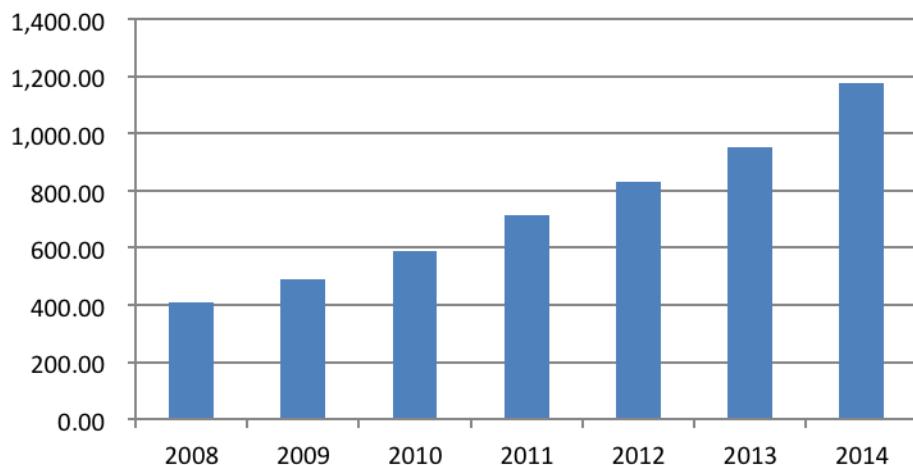
(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电力需求和投入持续增长，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前景良好。国民经济和电力的发展为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目前中国输配电设备年采购量约占世界的 32%，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呈快速上涨的态势，2014 年实现销售收入 19,494 亿元，较 2013 年同比上涨 13.92%，利润额 1,177.17 亿元，较去年 951.32 亿元同比上涨了 23.7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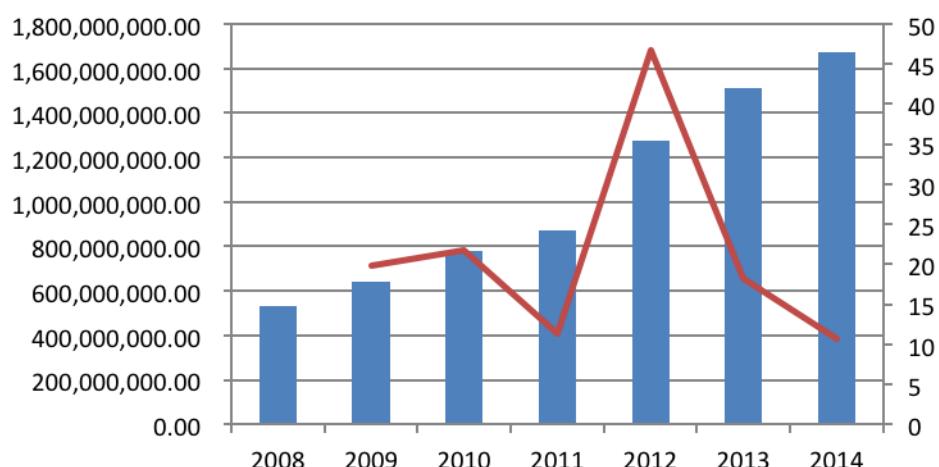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利润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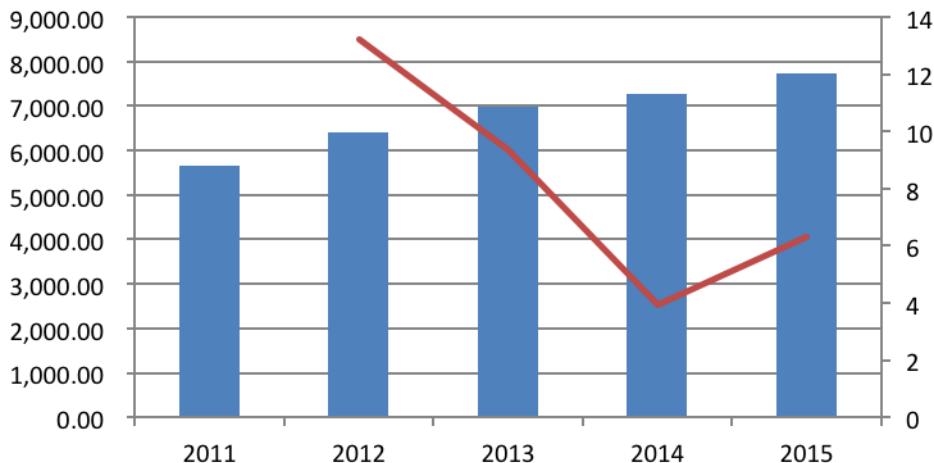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长期后期，主要从行业的资产总额以及企业数量上看，自 2012 年起，行业内资产增长及企业数量的增长势头均有一定程度的回落，较之前的增长有所减缓，其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首先，行业内技术水平相较国际水平仍处于劣势，国内企业在整体系统方案的设计能力、功能优化的设计能力以及系统结构设计能力等尚弱，处于行业较为低端层次。其次，行业内企业制造成本高、集中程度低、品牌效应弱等问题均影响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后，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需求涉及面较广，国家经济的增缓对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程度影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资产总额 单位：亿元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尽管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在政府新一轮政策指引下行业同样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尤其在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能源领域的应用等方面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起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创造了广阔的空间。总体而言，我国近年电网需求和工业企业需求虽增速下滑但仍有增长，呈现“量大面广”的行业特点，因此，从长期来看，我国的输配电设备的需求仍将保持平稳增长。

（3）风电母线行业情况

① 行业发展历程

母线系统 20 多年前兴起于工厂及楼宇供电领域，作为大电流传输中电缆的升级产品而被设计院、承建公司、业主等各从业单位所广泛认可与使用。母线系统大致可分为密集型母线和空气型母线。前者母排相互紧贴，母排之间包裹绝缘材料；后者母排相互分开，以空气绝缘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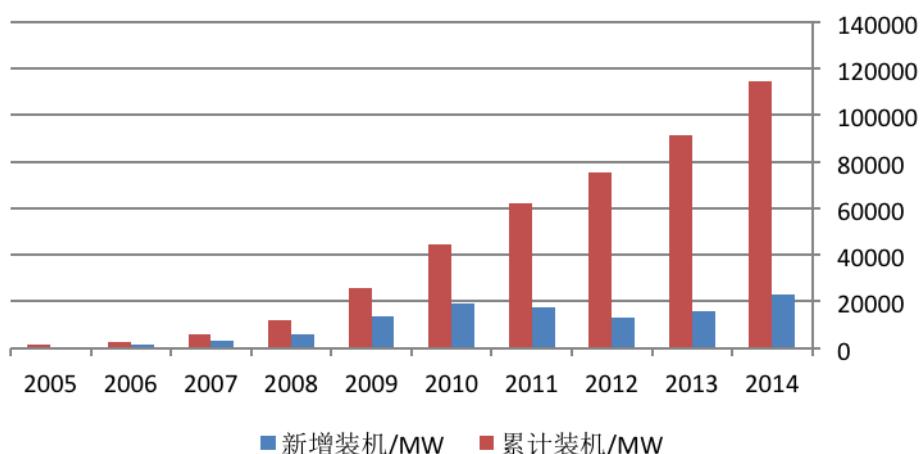
早在 1998 年，德国著名风机制造商 Repower 公司率先在其机型中成功实现空气型母线供电方案，母线从此进入风电领域，并逐渐在欧洲形成标准。2006 年，中国风电市场方兴未艾，风能母线开始进入中国。但由于技术国产化、安装培训以及成本方面的原因，一直未成主流。2011 年，1.5MW 机组成为中国风电市场的主流机型。尤其在国家新能源政策导向下，各种大兆瓦机型（ $\geq 3\text{MW}$ ）不断

投放市场并引领发展趋势。单机容量变大之后,为大电流的传输提出了新的挑战,特别是近年来铜价一路飙升,以铜导体为主要原材料的电缆价格也不断走高,以及电缆在大电流传输中的局限性不断暴露,使得风能母线重新获得各大风机制造商的青睐。二十一世纪后,铜的价格持续增长,且波动幅度大,对制造商的市场拓展带来困难,加上我国铜矿不丰富,所以母线的导体从铜排往铝排的转移成为产品发展的趋势。

②市场规模

风电母线槽脱胎于民用母线,是根据风电系统特殊要求研发的代替电缆的一种输电产品,是风电主机系统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部件。随着国家新能源政策对风电行业的扶持,我国风电主机生产数量已位居全球首位,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1年时,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1600万KW,累计超过4000万KW,两项数据均已位列世界第一;2014年,新增风电装机量刷新了历史记录,全国(除台湾地区外)新增安装风电机组13121台,新增装机容量23196MW,同比增长44.2%、累计安装风电机组76241台,累计装机容114609MW,同比增长25.4%;今年上半年我国共新增装机5474台,装机容量为1010万KW,同比增长40.8%。预期未来我国风电规模更是有望超过核能,成为继火电与水电后国内第三大主力电源。

中国新增和累计风电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 中国风能协会

2008 年以前，风力发电设备的传输基本靠电缆传送，风电电缆占据了风电配电行业份额的 95%，剩下的则为母线槽市场只占 5%。风电母线槽行业在国内正处于行业的发展期，风电母线槽与风电专用电缆布线施工比较，因其可与预制分段塔筒配套安装后发运及提吊安装，大大提高了风电塔筒设备的施工进度，可降低施工单位的劳动强度及安装费用；具有载流量大、散热性好、占用空间小、过载能力大、阻燃性能好、性价比高等优势，并且其造价相较风电电缆成本低，是成为替代风电电缆的最佳选择，目前母线槽正逐步替代电缆成为风力发电电能传输的主要输配电设备。

③行业发展趋势

A、并网型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有两种不同的类型：离网型（独立运行）和并网型（接入电力系统运行）。离网型的风力发电规模较小，通过蓄电池等储能装置或者与其他能源发电技术相结合（如风电/水电互补系统、风电--柴油机组联合供电系统）可以解决偏远地区的供电问题。并网型的风力发电是规模较大的风力发电场，容量大约为几兆瓦到几百兆瓦，由几十台甚至成百上千台风电机组构成。并网型风力发电场可以得到大电网的补偿和支撑，更加充分的开发可利用的风力资源，是国内外风力发电的主要发展方向。

B、海上风力发电

海上风电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重要领域，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纳入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已建成投产 2 个、装机容量 6.1 万千瓦，核准在建 9 个、装机容量 170.2 万千瓦，核准待建 6 个，装机容量 154 万千瓦。但相比 2014 年末国家能源局《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规划的总装机容量相距甚远。国家能源局鼓励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向省(区、市)政府建议，并积极协调财政、价格等部门，结合本地区产业升级、能源需求、海上风电建设条件等具体情况，在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海上风电上网电价的基础上研究出台本地区的配套补贴政策，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和海上风电的市场竞争力，切实发挥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导向作用，有效带动当地制造业发展，促进沿海地区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未来海上风电将是风

力发电的主要方向之一。

2、行业发展的有力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鼓励

风力发电母线槽应用于风力发电机组中，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实施，我国风电场建设呈快速上涨的态势，全国风电总装机容量增长迅速。近年来，随着《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家“十二五”先进能源技术领域战略》等国家相关可再生能源战略部署，进一步促进风能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为202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战略目标的实现做出重要贡献，为我国未来风电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②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大

风能是一种用之不竭、清洁的可再生能源。据估计，全球风能资源蕴藏量巨大，约达27.4亿兆瓦，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2,000万兆瓦，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10倍。我国陆上离地面50米高度达到3级以上风能资源的潜在开发量约23.8亿千瓦；我国5-25米水深线以内近海区域、海平面以上50米高度可装机容量约2亿千瓦。（资料来源：中国气象局网站）

③风电技术持续进步

我国风电产业发展迅速，已成为新能源的领跑者，并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国内科研机构、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委托设计、与国外联合设计和自主研发等方式，掌握了1.5MW~3.0MW风电机组的产业化技术。目前，国产1.5MW~2.0MW风电机组是国内市场的主流机型，并有少量出口；2.5MW和3.0MW风电机组已有小批量应用；3.6MW、5.0MW风电机组已有样机；6.0MW等更大容量的风电机组正在研制。国内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等部件的制造能力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满足主流机型的配套需求，并开始出口；轴承、变流器和控制系统的研发也取得重大进步，开始供应国内市场。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经

过科研机构、风电企业等各方的共同努力，我国在风能资源评估、风电机组整机及零部件设计制造、检测认证、风电场开发及运营、风电场并网等方面都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电产业链。（资料来源：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不利因素

①风能资源等基础数据不完善，相关关键技术需要提升。

我国可利用的风能资源评价尚不精细，风电场设计需要的长期风资源数据不完善；风电场设计工具依赖国外软件产品，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我国环境和地形条件的风资源评估及风电场设计及优化软件系统；风电并网技术急需深入研究和创新，以提高风电并网消纳水平；尚未形成自主研发的先进运行控制和风电功率预测等风电场运行及优化系统。

②我国风电行业在风电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我国已参考国际惯例初步建立了风电标准、检测和认证体系，但鉴于我国特殊的环境条件（如台风、低温、高海拔等）和工业基础与国际上有一定差别，需根据我国国情进一步完善。我国风电行业测试及相关测试系统设计等技术主要依赖国外，制约了我国风电技术的发展，而欧美风电发达国家已建成了完善的国家级风电机组野外测试、地面传动链和叶片测试等公共测试服务体系，为本国风电产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③风电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亟待加强。

由于风电大规模发展较晚，我国在风电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积累不够，大多是直接引用或跟踪国外的研究成果，对技术的突破和创新能力不足。风电的科研水平与国外有较大差距，风电科研人员系统培养机制有待加强。

（三）行业基本风险

1、厂房租赁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获得，面积合计 3,000 平方米，租赁截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若租赁厂房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列入政府拆迁范围，或被提前收回等不确定因素，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厂房租赁风险。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若未来公司未对核心技术人员或技术骨干采取相关稳定及激励措施而导致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3、弃风限电的风险

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风电大规模并网的技术难题尚未得到解决，弃风限电的矛盾日益凸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上半年，风电弃风量达到 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不断提升，折合经济损失愈加严重。如果风电行业技术瓶颈得不到解决，弃风限电情况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负面的影响作用。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母线行业发展二十余年，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实际使用，但是母线槽在风电行业的起步较晚，国内尚属新兴产业。根据相关统计，目前同行从事风电母线生产的企业寥寥无几，目前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和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主营工民建母线系列和低压开关柜系列，其母线产品类别较多，涵盖了密集型母线、空气型母线和浇注型母线等，其生产的风力发电母线槽属于空气型母线槽；施耐德（广州）母线有限公司主营母线槽、插接箱及照明母线产品，该公司的风力发电母线槽属于密集型母线槽。整体上看，风力发电母线槽是为满足风力发电行业市场需求而专门研制开发的配电系统。行业内目前还未形成大规模垄断的局面，市场竞争较为均衡。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专业化经营优势

公司相较与行业内其他企业，更为专注于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创新和销售，公司在与规模性企业的市场竞争中，有利于发挥自身小而精的特点，以专营产品占领市场、争取用户。

②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从原材料的采购环节到最终的验收入库，每道环节都执行严格的质量把控。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国内大型企业，每道生产工序均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每批次供货均附有原材料检验报告，公司在产成品入库前均经过质量部的检验并由其出具检验报告随产品一并交至客户。此外，公司每半年度派出专员检测公司已销售并投入风场使用的产品运行状况，对产品的问题可及早发现、及早处理。

③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销售团队始终围绕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相关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对客户的订单及时处理，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对客户的问题及时解决，建立了快速、高效、优质的销售服务体系。

2、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公司以风力发电为切入点，深入研发与其配套的风力发电母线槽产品，通过技术研发水平与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与质量，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短，融资手段单一，目前主要依靠股东资金或经营积累来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运营与研发设备方面相比行业内其他大型企业实力不足。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寻求多渠道融资方案，配合新资本注入，建立起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因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仅根据自身情况设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深入，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部分会议文件缺失或签署不规范等情况。有限公司仅设一名监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2、股份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力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股份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归档保存。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长期的规范运作效果有待考察。

（三）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股东，没有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公司现任 5 名董事由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均参加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对选举上述 5 名董事的议案予以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军、姚伟红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监事的选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

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较为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机制，如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经在《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予以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较为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瑞欧宝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中市地税局、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要监管部门均出具了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同时，公司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沁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5]A1055 号《审计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资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后，有限公司名下的专利、商标、资质证书正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1、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份公司董事会

聘任或者辞退。股份公司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份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沁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扬州中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姚沁岐	100%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整机总装及控制系统、风叶、风机塔筒（架）、风机轴承、太阳能照明灯、便携式太阳能电源、LED 二级发光管的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场建设、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管理；与海上风电相关的海洋工程设

				备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辰曦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00 万港元	姚沁岐	100%	贸易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20600	扬中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9%	姚沁岐持股 29%	从事港口工程项目的建设；货运代理（代办）；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及风机配套产品的研究、设计、生产制造；风电工程承包；提供风电系统化解决方案以及与此相关的机电设备产品和技术服务；风电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投资管理；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88	姚建明、郭云（系姚沁岐的父母）	姚建明 85.88% 郭云 14.12%	高、低压开关柜、箱，母线槽、防火母线、电缆桥架、防火桥架、消防电子报警产品、消防栓箱、智能集中型应急电源及应急照明控制系统、专用电源设备、智能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剩余电流探测器、太阳能照明及发电系统、风力发电设备、地面线槽、滑触线、仪表阀门、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箱式变电站的制造；消防、电器设备及水电的安装；消防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88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70.00% 郭云 30.00%	箱式变电站、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变压器、桥架、电缆、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太阳能照明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88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30.00% 郭云 70.00%	智能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太阳能照明系统、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节电器、专用电源设备、专用充电器、高低压开关柜、桥架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6000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30.00% 郭云 70.00%	高低压母线槽、开关柜（箱）、桥架、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88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75.86% 郭云 24.14%	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照明工程、太阳能应用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消防产品及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消防器材、机电设备、空调设备、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型材管材、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华夏大酒店有限公司	50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8.40% 郭云 91.60%	制售中餐、早点；住宿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银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0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66.67% 郭云 33.33%	钢材桥架、防火防腐玻璃钢桥架、母线槽、滑触线、开关柜（制造、加工）、工程电器设备安装（服务）、电线、电缆、五金交电、电力器材、四氟管阀件、电加热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银佳宝岛消防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8 万美元	姚建明、郭云	姚建明 37.32% 郭云 18.67%	生产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司				节电器、太阳能照明、应急照明、高低压开关柜、桥架、母线槽以及上述产品的安装；消防设备、管道的批发及安装；自有设备和自有厂房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6 万美 元	姚建明、 郭云	姚建明 18.97% 郭云 6.04%	高低压开关柜、箱、母线槽、桥架、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太阳能照明、发电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00	姚建明、 郭云	姚建明 93.67% 郭云 6.33%	太阳能发电系统、高低压开关柜、桥架、母线槽、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叶片、塔筒(架)、轴承、太阳能照明灯、便携式太阳能电源、LED 二极发光管的研发、制造及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国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87%	姚建明 74.72% 郭云 12.28%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景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姚月英 (系姚沁岐的姑姑)、姚沁岐	姚月英 1% 姚沁岐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高低压成套设备、消防设备、暖通设备、电源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银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5088	上海景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姚月英 1% 姚沁岐 99%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新能源项目及其他置业投资（涉及专项审批的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太阳能风能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中市宝岛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	郭云	郭云 100%	润滑油、机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文德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姚建明、 郭云	姚建明 96.52% 郭云 3.48%	贸易

(香港公司)				
--------	--	--	--	--

上述企业中，除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外，均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风险提示中予以风险提示。

根据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名册、固定资产清单、采购合同及出具的说明，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身不具备生产母线槽的人员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银佳集团的母线槽产品均向银佳母线采购，然后由银佳集团负责销售。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相似情况，但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瑞欧宝主要生产风电导电轨，银佳母线主要生产母线槽。因二者在《国民经济分类行业目录》中都归类于母线槽。风电导电轨属专门应用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母线槽，因其所处风电行业的特殊环境，故相比于普通母线槽需具备抗震性、抗低温的特殊性能，海上风力发电还需具备抗盐雾性能。要达到上述要求，风电导电轨不仅在制作材料上与普通母线槽不同，而且还需在生产过程中进行反复的抗震性实验、耐低温试验等测试，这一系列特殊要求导致普通母线槽无法替代风电导电轨（风电母线槽）。

由此可见，母线槽与风电导电轨因其设计发展方向和应用领域的差异，其产品制作及性能上存在着很大的区别。具体差异如下：

①主要产品及原材料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原材料
瑞欧宝	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	6063F 合金铝排导体, 镀锌钢板冷弯成型外壳, 绝缘聚脂套+DMC 加强型环氧树脂绝缘隔块+支撑夹板
银佳母线	CMC 系列密集型母线槽	铜排导体, 铝镁合金型材外壳, 绝缘聚脂套
	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	铜排导体, 热轧型材外壳, 热缩套管+酚醛树脂绝缘隔块
	CMCF 系列耐火型母线槽	铜排导体, 热轧型材外壳, 云母带+环氧树脂垫块, 耐火棉+防火板

综上可见，以上两种系列的产品主要原材料均不相同，故不可互换通用。

② 结构型式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结构型式
------	------	------

瑞欧宝	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	空气绝缘型全封闭分散结构（散热介质为空气+金属外壳）
银佳母线	CMC 系列密集型母线槽	密集型全封闭叠加结构（散热介质为金属外壳）
	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	空气绝缘型半封闭分散结构（散热介质为空气+金属外壳）
	CMCF 系列耐火型母线槽	密集型全封闭叠加结构（散热介质为金属外壳）

综上可见，因以上两种系列产品的结构型式只有 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与 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相近，而 CMC、CMCF 系列与 FDMX 系列结构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故不可互换替代。

③生产工艺

瑞欧宝：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外壳采用镀锌板冷弯成型，成型后外表面静电喷涂聚酯粉末，具有良好的抗酸碱和盐雾腐蚀能力及较高的机械性能；铝排表面处理采用特殊的镀铜+镀锡处理，进一步提高了母排的导电性能，确保了母排表面抗酸碱和盐雾腐蚀的能力；采用改良的 DMC 绝缘隔块进行绝缘，确保在 -50℃～+60℃ 的环境下具有可靠的绝缘性能及抗酸碱和盐雾腐蚀的能力；导电轨两端采用改良的 DMC 绝缘封头进行封堵，保证了导电轨的整体密封性能。

银佳母线：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外壳采用热轧型材制作，外表面静电喷涂聚酯粉末；铜排表面采用镀锡处理，保证母排的导电性能；采用酚醛树脂绝缘隔块进行绝缘，由于是户内使用，不需考虑抗酸碱和盐雾腐蚀能力及特殊环境温度的具体要求，端头也无需进行密封处理。

由于以上两种系列产品的外壳结构形式及材料不同，所以其生产所用设备及工艺加工要求也不完全相同；因其使用环境不同，其所采用的绝缘材料材质及其表面处理要求也完全不同，由此可见，这两种系列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上存在着明显差异，故两者不可互换替代。

④配套安装

瑞欧宝：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采用专用橡胶柔性支撑沿塔筒内壁垂直安装固定，该专用支撑采用天然橡胶和钢结构完美结合，拉伸长度 500%，500 万次拉伸不变形；连接器采用双层绝缘结构，克服了垂直安装导电轨自重及运行振动对接头器的冲击，保证产品运行的可靠性，消除塔筒晃动带来的影响，确保整个导电轨系统稳定运行。

银佳母线：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正常情况使用于室内柜间配电联络，均为水平吊架安装，一般不能用于垂直安装。

综上可见，以上两种系列产品的安装方式上存在着本质的差异，绝对没有可互换通用性。

⑤应用领域

瑞欧宝：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只能用于与风力涡轮发电机组配套的风场发电场所；客户仅限于风电行业中风力发电开发运营商；瑞欧宝客户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银佳母线：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主要用于工矿厂房、水电站、码头建筑以及各类大型综合性建筑（如公寓楼群、商业广场、机场等）等场所的配电房；客户为与以上用途场所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与其相关的承建商或采购商。

综上所述，瑞欧宝生产的 FDMX 系列风电导电轨与银佳母线生产的母线槽不论从主要原材料、结构形式、生产工艺、配套安装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存在着明显差异，故不存在互换性或通用性。

此外，为避免未来银佳母线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银佳母线及其全体股东出具了《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包括高低压母线槽、开关柜（箱）、桥架、应急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公司目前从事 CMC 系列密集型母线槽、KFM 系列空气型母线槽、CMCF 系列耐火型母线槽的生产、销售业务。

风力发电导电轨属专门应用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母线槽，因其所处风电行业的特殊环境，故相比于普通母线槽需具备抗震性、抗低温的特殊性能，海上风力发电还需具备抗盐雾性能。公司本身无法达到该类风力发电空气型母线槽的研发、生产等技术要求，而瑞欧宝专业从事风力空气型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综上，公司不论从产品、技术还是品牌都无法与瑞欧宝形成竞争关系。

且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未来如本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导电轨（空气型母线槽）

业务，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放弃对银佳母线的控制权，并承诺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收购权，从而避免未来与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瑞欧宝的主营业务并不相同，与挂牌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采用的具体措施和安排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			7,193,546.59	522,381.98	4,350,000.00	217,500.00

	公司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784.79	92,539.24		
其他应收款	王子昂	54,402.60	5,440.26	64,282.60	3,214.13	56,767.90	2,838.40

2013年、2014年存在较大资金被关联方银佳母线、银佳集团占用情形，资金占用款已于2015年归还，2015年其他应收款中股东王子昂借款系备用金。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外重大投资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七、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5年10月15日，瑞欧宝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015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10月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为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金额低者为准），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以上、不满 30%（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以上、不满 15%（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上述总额和净资产值比例的任何一项标准的，均应提请董事会审议。

除前三款以外的关联交易，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批准，方可实施。总经理批准的程序，本制度未作规定的，按《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姚沁岐	董事长	87.80	1.32	89.12
王子昂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0	—	2.10
耿志明	董事	—	—	—
郭霞	董事、与董事长姚沁岐系姨侄关系	—	—	—

姚春华	董事、与监事姚伟红系姐妹关系	—	—	—
王勇	监事会主席	—	—	—
张军	监事	—	—	—
姚伟红	监事、与董事姚春华系姐妹关系	—	—	—
王根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
丁月萍	财务负责人	—	—	—
邵杰	董事会秘书	—	—	—
林月珍	核心技术人员	—	—	—
合计		89.90	1.32	91.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姚沁岐与董事郭霞系姨侄关系，董事姚春华与监事姚伟红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姚沁岐	董事长	江苏银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长姚沁岐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投资人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郭霞	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光缆及电线电缆用绝缘材料及护套材料、芳纶纤维及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橡胶及橡胶制品、劳保及防护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及机电产品、桥架、高低压开关柜、配电箱、电加热器、四氟制品、纺织品及原材料、制革装具、特种车辆、金属及建筑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陆康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益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子昂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沁岐、王子昂、耿志明、姚春华、郭霞五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沁岐为公司董事长。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董事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根林担任公司监事。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陆启保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勇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军、姚伟红共同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由上可见，近两年公司监事会从无到有，监事人员也有所变化。但公司监事的变动为了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能够较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自 2008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陆康路担任公司经理；自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一直由王子昂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子昂为公

司总经理；王根林为副总经理；邵杰为董事会秘书；丁月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上高管人员变动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目前，公司高管人员构成符合现阶段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现代化的经营管理，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7,996.07	91,583.48	396,623.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7,810.00	3,215,660.00	
应收账款	53,049,671.02	30,377,700.26	9,646,113.71
预付款项	215,444.20	843,055.74	38,827.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8,291.57	8,773,096.15	4,209,438.45
存货	6,862,790.76	3,726,944.58	1,495,724.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79.2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762,003.62	47,028,040.21	15,819,60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03,275.54	375,586.36	464,904.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81,753.52	27,35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5,89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30.20	608,192.19	195,087.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059.26	1,011,128.97	755,889.28
资产总计	66,685,062.88	48,039,169.18	16,575,495.90

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75,914.74	19,351,966.49	3,767,179.96
预收款项	84,962.00	32,162.00	24,760.00
应付职工薪酬	735,371.30	1,291,728.04	276,817.00
应交税费	3,900,653.18	2,477,554.69	1,249,581.06
应付利息	34,283.33	31,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3,608.55	374,377.00	1,089,996.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24,793.10	34,559,454.89	6,408,334.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324,793.10	34,559,454.89	6,408,33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971.43	347,971.43	16,716.12
未分配利润	7,622,298.35	3,131,742.86	150,44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60,269.78	13,479,714.29	10,167,1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85,062.88	48,039,169.18	16,575,495.90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899,324.74	44,732,623.92	11,485,547.00
减: 营业成本	25,189,656.88	27,598,015.83	6,887,35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571.61	366,778.40	100,446.36
销售费用	5,403,015.91	5,304,256.52	1,372,093.76
管理费用	2,681,853.87	4,399,740.38	1,215,087.05
财务费用	303,620.27	1,016,228.36	127,603.42
资产减值损失	919,352.07	1,652,420.43	253,246.8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055,254.13	4,395,184.00	1,529,709.73
加: 营业外收入	8,353.00	6,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74,973.51	142,970.21	34,683.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5.00	98,637.59	
三、利润总额	5,988,633.62	4,258,213.79	1,495,025.94
减: 所得税费用	1,498,078.13	945,660.71	448,719.79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净利润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5,450.00	10,450,960.30	2,802,80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85,466.52	11,138,589.57	4,740,73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70,916.52	21,589,549.87	7,543,53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4,550.44	12,586,066.04	3,231,2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6,489.15	2,191,252.59	1,161,435.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8,019.06	3,525,732.90	562,54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2,807.29	13,564,950.43	2,539,31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1,865.94	31,868,001.96	7,494,51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949.42	-10,278,452.09	49,02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198.00	41,588.03	12,820.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198.00	41,588.03	12,82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98.00	-41,588.03	-12,82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9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439.99	984,999.96	28,48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7,439.99	984,999.96	28,4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2,560.01	10,015,000.04	-28,48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6,412.59	-305,040.08	7,721.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583.48	396,623.56	388,90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7,996.07	91,583.48	396,623.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90,000.00					347,971.43	7,622,298.35	19,360,269.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716.12	150,445.09	10,167,1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716.12	150,445.09	10,167,1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55.31	2,981,297.77	3,312,553.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2,553.08	3,312,553.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1,255.31	-331,255.31	
1.提取盈余公积							331,255.31	-331,255.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7,971.43	3,131,742.87	13,479,714.2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879,144.94	9,120,855.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879,144.94	9,120,85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16.12	1,029,590.03	1,046,306.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6,306.15	1,046,306.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716.12	-16,716.12	
1.提取盈余公积							16,716.12	-16,716.1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716.12	150,445.09	10,167,161.2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5]A10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

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3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在 50.00 万元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七）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75%及以上；
-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90%及以上；
-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②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四）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开具发票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

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

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87,996.07	4.93	91,583.48	0.19	396,623.56	2.39
应收票据	1,147,810.00	1.72	3,215,660.00	6.69		
应收账款	53,049,671.02	79.55	30,377,700.26	63.24	9,646,113.71	58.20
预付款项	215,444.20	0.32	843,055.74	1.75	38,827.06	0.23
其他应收款	198,291.57	0.30	8,773,096.15	18.26	4,209,438.45	25.40
存货	6,862,790.76	10.29	3,726,944.58	7.76	1,495,724.64	9.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879.20	0.20
流动资产合计	64,762,003.62	97.12	47,028,040.21	97.90	15,819,606.62	95.44
固定资产	903,275.54	1.35	375,586.36	0.78	464,904.54	2.80
无形资产	181,753.52	0.27	27,350.42	0.06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95,897.66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30.20	1.26	608,192.19	1.27	195,087.08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059.26	2.88	1,011,128.97	2.10	755,889.28	4.56
资产总计	66,685,062.88	100.00	48,039,169.18	100.00	16,575,495.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44%、97.90%和97.1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储备均有所增加造成。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存货和应收账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8月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114.18万元、3,410.46万元、5,991.2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70.43%、72.52%、92.51%，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合计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储备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扩大产能而相应地购入机器设备，及为了经营办公需要而购入运输设备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直接使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46.49	11,000,000.00	31.83		
应付账款	19,975,914.74	42.21	19,351,966.49	56.00	3,767,179.96	58.79
预收款项	84,962.00	0.18	32,162.00	0.09	24,760.00	0.39
应付职工薪酬	735,371.30	1.55	1,291,728.04	3.74	276,817.00	4.32
应交税费	3,900,653.18	8.24	2,477,554.68	7.17	1,249,581.06	19.50
应付利息	34,283.33	0.07	31,666.67	0.09		
其他应付款	593,608.55	1.25	374,377.00	1.08	1,089,996.67	17.01
流动负债合计	47,324,793.10	100.00	34,559,454.88	100.00	6,408,334.69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324,793.10	100.00	34,559,454.88	100.00	6,408,33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从流动负债的构成看，2015年8月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构成，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49%、42.21%、8.2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所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增加直接使得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所致。

（二）财务指标分析

风电母线槽产品作为代替电缆的一种输电产品，通过Wind、iFinD等数据系统及互联网等公开网络资源查询，目前已上市的公司中无专门生产相同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仅有兴和股份（股票代码：830988）的主营产品中存在风电母线槽的销售，因此仅选取了兴和股份（股票代码：830988）一家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兴和股份（股票代码：830988）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兴和股份系国内领先的新型节能电力铝合金管母线及复合屏蔽绝缘管母线生产企业、提供管型母线及配套产品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四级资质。兴和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力新型节能导电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兴和股份主要产品有铝及铝合金管型母线、复合屏蔽绝缘管型母线、电力金具和封闭母线、风电母线、特种导线等，其中风电母线产品介绍如下：风电母线即风力发电机组绝缘铝管母线系统，是风力发电塔筒内用来传输风力发电机组双馈异步或直驱交流发电机发出的电能的传输装置。是在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内壁垂直敷设的用于传输发电机输出端到塔底控制柜进线端电量的母线系统，采用高导电率的耐热稀土铝合金管母线（非导磁材料）作为导体，由机舱扭缆连接部件、若干节母线组、母线组间连接结构、塔底电缆连接部件、金属防护屏蔽结构等组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毛利率（%）	38.41	38.30	40.03
净资产收益率（%）	28.56	28.02	10.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33	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稳定中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毛利率变化会受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两方面因素影响，但毛利率整体变

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其中：（1）2014 年度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增加 226.62 万元，增幅达 216.60%，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幅达 289.47%，且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所致；（2）2015 年 1-8 月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加 117.80 万元，增幅高达 35.56%，而 2015 年 1-8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8 月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下降速度高达 27.80% 远快于营业收入 8.57% 的减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综合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兴和股份 (股票代码:830988)	毛利率 (%)	30.14	28.02
	净资产收益率 (%)	16.23	15.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58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兴和股份，就盈利能力指标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强于兴和股份，主要系兴和股份从事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特种导线销售所致。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97	71.94	38.66
流动比率（倍）	1.37	1.36	2.47
速动比率（倍）	1.22	1.23	2.2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长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恶化，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为配合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规模所引起应收账款、存货余额有所增长，所需整体营运资金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对流动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新增短期借款 1100 万元。总体看，公司财务风险适中，偿债能力风险较小。

公司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兴和股份 (股票代码： 830988)	资产负债率(%)	35.69	42.43
	流动比率(倍)	2.20	1.87
	速动比率(倍)	1.69	1.25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兴和股份，就偿债能力指标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均弱于兴和股份，主要系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所致，但公司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2.11	1.21
存货周转率(次)	4.76	10.57	5.16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1次/年、1.21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但略有增长，主要系受风电行业特点影响，风电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导致公司回款周期在3至6个月左右。2014年度公司回款周期为172.99天，而2013年度回款周期为301.65天，可以看出，2013年度回款周期较慢，主要原因系2013年4-9月受股权变动影响处于停业状态，2013年10-12月实现收入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高达62%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和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57次/年、5.16次/年，存货周转能力较强且大幅提升，主要系随着2013年股权变更完成，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以及行业内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共同使得2014年度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最终导致存货周转效率大幅提升。

2015年1-8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远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主要受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影响，营运能力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可比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兴和股份 (股票代码： 8309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4	2.39
	存货周转率(次)	3.89	3.53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兴和股份，就营运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帐款周转率与兴和股份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高于兴和股份，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存货占用流动资金相对较少所致。

4、现金流量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30,949.42	-10,278,452.09	49,024.05
净利润（元）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198.00	-41,588.03	-12,82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52,560.01	10,015,000.04	-28,482.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	-1.03	0.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年1-8月及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下降，与各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随着2013年股权变更完成，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以及行业内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使得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大幅增长，导致与销售规模增加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增大，占用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综上，必要的营运资金投入系保障公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具有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兴和股份 (股票代码： 8309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87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相比兴和股份，报告期内获取现金流能力低于兴和股份，主要系公司业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2015年1-8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2014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了扩大产能而相应地购入机器设

备，及为了经营办公需要而购入运输设备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相应地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9,352.07	1,652,420.43	253,246.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218.82	95,642.96	106,212.61
无形资产摊销	29,014.00	6,83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39.27	32,8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845.00	98,637.59	
固定资产报废损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40,056.65	1,016,666.63	28,482.69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9,838.01	-413,105.11	-50,6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3,135,846.18	-2,231,219.94	-323,319.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521,056.71	-30,967,553.36	3,652,393.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92,749.45	17,120,528.75	-4,696,566.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949.42	-10,278,452.09	49,024.05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0,651.48	4,521.21	20,490.75
收到往来款	47,736,462.04	11,128,068.36	4,720,244.60
政府补贴		6,000.00	
运输赔偿	8,353.00		
合计	47,785,466.52	11,138,589.57	4,740,735.35

其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285,000.00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5,975,877.57	7,120,000.00	3,210,000.00
扬中市银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3,700,000.00	
其他往来	1,760,584.47	23,068.36	1,510,244.60
合计	47,736,462.04	11,128,068.36	4,720,244.60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费用支出	7,108,302.55	7,973,219.14	1,547,192.03
银行手续费	4,215.10	4,082.94	2,676.89
支付往来款	33,836,610.79	5,587,648.35	989,447.26
慈善总会捐款	50,000.00		
税收滞纳金	3,678.85		
合计	41,002,807.29	13,564,950.43	2,539,316.18

其中，“往来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1,568,051.00	689,453.73	900,000.0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1,659.79	3,767,788.35	
镇江市凯诺电气有限公司	22,000,000.00		
其他往来	276,900.00	1,130,406.27	89,447.26
合计	33,836,610.79	5,587,648.35	989,447.26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0,899,324.74	44,732,623.92	289.47	11,485,547.00
营业利润	6,055,254.13	4,395,184.00	187.32	1,529,709.73
利润总额	5,988,633.62	4,258,213.79	184.83	1,495,025.94
净利润	4,490,555.49	3,312,553.08	216.60	1,046,306.15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高达 289.47%，同时 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89.93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43%，预计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仍然会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①随着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股权变更完成，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使得客

户数量及客户订单量均有所增加；②风电行业“筑底回暖”，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风电母线槽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也逐渐被风电行业认可；③2013年4-9月受股权变动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使得2013年度收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保持一致变动，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情况。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收入确认时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收入”。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0,899,324.74	100.00	44,332,623.92	99.11	11,485,547.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0	0.89		
合计	40,899,324.74	100.00	44,732,623.92	100	11,485,547.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5,189,656.88	100.00	27,210,015.83	98.59	6,887,359.79	100.00
其他业务支出			388,000.00	1.41		
合计	25,189,656.88	100.00	27,598,015.83	100.00	6,887,359.79	100.00

公司专业从事风力发电母线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FDMX系列风电母线槽采用空气附加绝缘形式，与一般的空气型或密集型母线槽相比，不仅能够使用在高寒、高海拔、高盐碱、温差大等恶劣环境中，母线槽的抗震性能也更佳，因此被广泛应用于1.5MW~3.0MW的直驱、半直驱、双轨风力发电机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母线槽产品及配件销售，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系提供的项目安装收入，存在一定偶发性。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MW 导电轨	31,095,521.33	76.03	36,217,923.07	81.70	8,637,256.40	75.20
2.0MW 导电轨	8,675,897.43	21.21	8,114,700.85	18.30	1,666,666.67	14.51
配件产品	1,127,905.98	2.76			1,181,623.93	10.29
合计	40,899,324.74	100.00	44,332,623.92	100.00	11,485,547.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5MW 导电轨	18,778,220.89	74.55	22,289,971.41	81.92	5,188,686.23	75.34
2.0MW 导电轨	5,488,116.18	21.79	4,920,044.42	18.08	1,101,470.73	15.99
配件产品	923,319.81	3.67			597,202.83	8.67
合计	25,189,656.88	100.00	27,210,015.83	100.00	6,887,359.79	100.00

注：公司产品风力发电母线槽，又叫“导电轨”，但由于行业大类中无“导电轨”，因此行业分类称为风力发电母线槽，而收入分类为与发票内容一致，仍采用“导电轨”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母线槽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产品由（铜/铝）导电排、绝缘材料、（铜/铝）金属钢板及有关附件组成的一种封闭的金属装置，可代替电缆实现电力的直接输送，是一种更安全、高效的汇集和分配电能的输配电设备。

公司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导电轨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导电轨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1%、100.00%、97.24%。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高达 289.47%，同时 2015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89.93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91.43%，预计 2015 年全年营业收入仍然会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有：①随着公司 2013 年 9 月末股权变更完成，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使得客户数量及客户订单量均有所增加；②风电行业“筑底回暖”，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风电母线槽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也逐渐被风电行业认可；③2013 年 4-9 月受股权变动影响处于停产状态，使得 2013 年度收入相对较少。

3、按照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		(%)		(%)
四川省	18,496,717.90	45.22	17,977,931.61	40.55	5,288,461.53	46.04
北京市	8,845,128.21	21.63	13,016,666.67	29.36	3,348,794.87	29.16
天津市	5,246,923.08	12.83	6,000,931.62	13.54	2,840,000.00	24.73
浙江省	6,194,957.26	15.15				
山东省	1,268,888.89	3.10	5,075,555.56	11.45		
广东省			1,902,564.10	4.29		
甘肃省	804,700.85	1.97				
其他地区	42,008.55	0.10	358,974.36	0.81	8,290.60	0.07
合计	40,899,324.74	100.00	44,332,623.92	100.00	11,485,54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北京市、天津市等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在四川省、北京市、天津市合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3%、83.45%、79.68%，集中度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风电母线槽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逐渐被风电行业认可，或带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同时集中度也将有所改善。

4、营业成本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①公司生产按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原材料按照实际领用计入各类别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②公司每月在产品保留原材料成本，产成品原材料成本按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实际费用进行归集，期末按照完工台数平均分配；③生产完成后验收，计入库存商品；④营业成本结转，根据当月销售情况，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式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的结转方法：根据销售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清单，确认收入，同时月末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结转营业成本。

(2)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成本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710,087.88	83.02	22,712,598.45	83.96	5,353,449.49	77.08
直接人工	1,619,255.37	5.92	1,536,794.72	5.68	321,682.25	4.63
制造费用	3,024,365.61	11.06	2,801,198.29	10.36	1,270,089.40	18.29
合计	27,353,708.86	100.00	27,050,591.46	100.00	6,945,221.14	100.00

从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产品成本构成来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主要系外协加工费。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成本结构相对稳定，2013 年公司原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度产量较低，规模效应未能显现，导致 2013 年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合计占成本比重偏高。

（五）营业毛利、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8.41	38.62	40.03
其他业务毛利率（%）		3.00	
综合毛利率（%）	38.41	38.30	4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2014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产品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1.5MW 导电轨	12,317,300.44	39.61	13,927,951.66	38.46	3,448,570.17	39.93
2.0MW 导电轨	3,187,781.25	36.74	3,194,656.43	39.37	565,195.94	33.91
配件产品	204,586.17	18.14			584,421.10	49.46
合计	15,709,667.86	38.41	17,122,608.09	38.62	4,598,187.21	40.03

注：公司产品风力发电母线槽，又叫“导电轨”，但由于行业大类中无“导电轨”，因此行业分类称为风力发电母线槽，而收入分类为与发票内容一致，仍采用“导电轨”名称。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03%、38.62%、38.41%，稳中略有下降，主要受导电轨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通过报告期内主营业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1.5MW 导电轨及 2.0MW 导电轨产品销售，配件产品销售毛利占比较小。

公司主要从事导电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各大风电主机厂及风电投资方，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虽然导电轨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但是仍然受各项目的风电厂的场地及周围环境、风电主机设备的功率、竞

争激烈程度、公司报价水平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导电轨产品及项目报价上存在差异，使得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1.5MW 导电轨			2.0MW 导电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套)	351.00	407.00	88.00	81.00	69.00	15.00
销售单价	88,591.23	88,987.53	98,150.64	107,109.84	117,604.36	111,111.11
单位成本	53,499.20	54,766.51	58,962.34	67,754.52	71,304.99	73,431.38
毛利率(%)	39.61	38.46	39.93	36.74	39.37	33.91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 1.5MW 导电轨及 2.0MW 导电轨产品单位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有：(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量逐渐增加，规模效应有所显现；(2)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内铝市场长江现货价分别为 15,080.00 元/吨、14,090.00 元/吨、12,990.00 元/吨、11,790.00 元/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排的价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1.5MW 导电轨及 2.0MW 导电轨产品销售单价稳定中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1)随着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排的采购单价下降，对产品销售订单进行了一定程度下调；(2)风电导电轨产品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已逐渐被市场接受，市场竞争程度加剧；(3)公司为开拓新市场及客户，根据项目订单数量大小以及客户的重要性程度，投标报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调。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均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但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合理。

2、其他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4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388,000.0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3.00	
-------------	--	------	--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系提供的项目安装收入，存在一定偶发性，考虑项目地区偏远，承做成本相对较高，对该安装业务进行了外包，使得毛利率相对较低。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5,403,015.91	5,304,256.52	286.58	1,372,093.76
管理费用	2,681,853.87	4,399,740.38	262.09	1,215,087.05
其中：研发费	1,598,960.74	2,664,736.42	264.39	731,291.90
财务费用	303,620.27	1,016,228.36	696.40	127,603.42
期间费用合计	8,388,490.05	10,720,225.26	294.88	2,714,784.23
营业收入	40,899,324.74	44,732,623.92	289.47	11,485,547.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3.21	11.86	-0.74	11.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56	9.84	-7.03	10.58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3.91	5.96	-6.44	6.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74	2.27	104.48	1.1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51	23.97	294.88	23.6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271.48 万元、1,072.02 万元、838.85 万元，期间费用有所增加，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4%、23.97%、20.51%，期间费用稳定中略有下降，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略低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波动基本一致，表明公司期间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合计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30%、90.52%、96.38%，表明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组成。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差旅费	1,393,825.54	1,699,803.37	1,513,981.62	814.75	185,821.75
咨询费	775,576.00	700,000.00	440,000.00	169.23	260,000.00
安装费	1,823,600.00	1,154,990.00	736,490.00	175.98	418,500.00
运输费	674,025.98	703,108.11	613,709.05	686.48	89,399.06
招待费	355,748.50	351,009.40	278,404.30	383.45	72,605.10
办公费	201,023.00	225,160.00	224,430.00	30,743.84	730.00
其他	179,216.89	470,185.64	125,147.79	36.27	345,037.85
合计	5,403,015.91	5,304,256.52	3,932,162.76	286.58	1,372,093.76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咨询费、安装费、运输费用、招待费办公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7.21万元、530.4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5%、11.86%，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呈同比增长；2015年度1-8月营业收入小于2014年度营业收入，而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却较2014年度略有增长，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不呈同方向变动，主要系2015年1-8月安装费较2014年度增加66.86万元所致，安装费系公司免费为客户提供的产品安装劳务，由于提供产品安装时点均晚于收入确认时点，安装费较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4年实现销售的产品于2015年完成安装，最终导致2015年1-8月安装费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综上表明，销售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职工薪酬	421,640.55	1,027,373.15	617,024.57	150.37	410,348.58
研发费	1,598,960.74	2,664,736.42	1,933,444.52	264.39	731,291.90
汽车费用	157,511.05	87,702.32	87,702.32		
招待费	41,370.00	172,940.00	170,502.00	6,993.52	2,438.00
其他	462,371.53	446,988.49	388,372.57	662.57	71,008.57
合计	2,681,853.87	4,399,740.38	3,184,653.33	262.09	1,215,087.0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汽车费、招待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1.51万元、439.97万元

和 268.1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8%、9.84% 和 6.56%。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318.47 万元，增幅高达 262.09%，主要原因系：①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为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加大了研发资金的投入，使得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93.34 万元所致；②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均有所增加使得 201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 61.70 万元。2015 年 1-8 月管理费用占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比重仅为 60.95%，根据 2015 年度前 8 月管理费用平均数估算全年将低于 2014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主要系 2015 年的年终奖金尚未发生所致，受会计期间不一致影响，不具有可比性。综上表明，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合理且具有持续性。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340,056.65	1,016,666.63	871,249.35	599.14	145,417.28
减：利息收入	40,651.48	4,521.21	-15,969.54	-77.94	20,490.75
手续费	4,215.10	4,082.94	1,406.05	52.53	2,676.89
合计	303,620.27	1,016,228.36	888,624.94	696.40	127,603.42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76 万元、101.62 万元和 30.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2.27%、0.74%，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增长较大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5.00	-98,63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无关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25.85		-227.15
所得税影响额	10,623.00	23,159.40	56.79
合计	-35,547.85	-69,478.19	-170.36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6,000.00	
其中: 专利补贴		6,000.00	
其他	8,353.00		
合计	8,353.00	6,000.00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注)	845.00	98,637.5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45.00		
综合基金	20,449.66	44,332.62	34,456.64
对外捐赠	50,000.00		
其他	3,678.85		227.15
合计	74,973.51	142,970.21	34,683.79

注: 2014 年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 万元系长期待摊费用-车间油漆地面由于进行清理而转入。

4、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非经常损益净额	-35,547.85	-69,478.19	-17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6,103.34	3,382,031.27	1,046,476.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0.79	-2.10	-0.0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02%、-2.10%、-0.79%，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故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主要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城建税(注)	5%;7%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费	2%	增值税、营业税的应纳税额

注：2013 年 12 月公司办理营业地点变更，自 2014 年度起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由 5% 变更为 7%。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十）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674.39	9,810.51
银行存款	3,287,996.07	75,909.09	386,813.05
合计	3,287,996.07	91,583.48	396,623.56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47,810.00	3,215,660.00	
合计	1,147,810.00	3,215,660.00	

(2)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780,820.00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21,980,820.00	

(4)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382,239.50	100.00	3,332,568.48	5.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6,382,239.50	100.00	3,332,568.48	5.91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76,469.57	100.00	1,798,769.31	5.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176,469.57	100.00	1,798,769.31	5.59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04,491.57	100.00	558,377.86	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04,491.57	100.00	558,377.86	5.47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①公司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地增加；②公司项目质保期平均在5至5.5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质保金金额逐年增加；③受风电投资规模大且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影响，而公司客户主要为风电主机生产厂家，客户收款速度相对较慢，直接导致对下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较长，目前公司回款周期主要在3至6个月左右；④2015年8月末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影响，1-3月为销售淡季，2015年1-8月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4月至8月，2015年4-8月销售收入占2015年1-8月全部销售收入的82.80%，该部分货款均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824,833.93	2,541,241.70	5.00
1-2年	4,968,440.00	496,844.00	10.00
2-3年			20.00
3-4年	588,965.57	294,482.78	50.00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6,382,239.50	3,332,568.4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677,784.00	1,533,889.20	5.00
1-2年	909,720.00	90,972.00	10.00
2-3年	401,915.57	80,383.11	20.00
3-4年	187,050.00	93,525.00	50.00
合计	32,176,469.57	1,798,769.3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615,526.00	480,776.30	5.00
1-2年	401,915.57	40,191.56	10.00
2-3年	187,050.00	37,410.00	20.00
合计	10,204,491.57	558,377.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2015年8月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90.14%，1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应收账款余额	56,382,239.50	32,176,469.57	21,971,978.00	215.32
减：坏账准备	3,332,568.48	1,798,769.31	1,240,391.45	222.14
应收账款净额	53,049,671.02	30,377,700.26	20,731,586.55	9,646,113.71
营业收入	40,899,324.74	44,732,623.92	33,247,076.92	289.47
				11,485,547.00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37.86	71.93			88.8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129.71	67.91			83.9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7.86%、71.39%和88.85%，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占用公司资金较高。

(4)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45,773.93	1年以内	35.38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2,570.00	1年以内	21.70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990.00	1年以内	13.66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8,100.00	1年以内	10.55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77,320.00	2年以内	7.76
合计		50,205,753.93		89.0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4,084.00	1年以内	41.84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3,540.00	1年以内	16.39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270.00	1年以内	16.02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8,890.00	1年以内	14.14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3,050.00	1 年以内， 3-4 年	7.50
合计		30,853,834.00		95.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8,570.00	1 年以内	50.85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6,956.00	1 年以内	24.27
东方电气(天津)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000.00	1 年以内	19.11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999.97	1-2 年	3.37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50.00	2-3 年	1.83
合计		10,146,575.97		99.4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3,890.00	99.28	841,501.54	99.82	37,179.51	95.76
1-2 年			855.00	0.10	699.20	1.80
2-3 年	855.00	0.40	699.20	0.08	948.35	2.44
3 年以上	699.20	0.32				
合计	215,444.20	100.00	843,055.74	100.00	38,827.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技术开费、技术咨询费、机器设备及辅助材料等零星采购，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2) 本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性质
西安工程大学	非关联方	80,000.00	37.13	1年以内	技术开发费
无锡金球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00	33.84	1年以内	设备
扬州威尔登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	19.22	1年以内	工作服
徐斌	非关联方	19,360.00	8.99	1年以内	货款
湖州格耐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	0.40	2-3年	安装费
合计		214,515.00	99.5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性质
常州市源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855.54	36.04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博元利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576.00	35.06	1年以内	技术咨询费
江苏汇田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15.78	1年以内	设备
镇江易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86	1年以内	软件
陈黎强	非关联方	6,200.00	0.7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38,631.54	99.4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 因
常州市源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4.51	93.56	1年以内	货款
扬中市正浩金属材料有	非关联方	948.35	2.44	2-3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账面余额比 例%	预付时 间	未结算原 因
限公司					
湖州格耐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	2.20	1年以内	设备
扬中欣阳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20	1.80	1-2年	货款
合计		38,827.06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843.90	100.00	19,552.33	8.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7,843.90	100.00	19,552.33	8.98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07,095.58	100.00	633,999.43	6.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407,095.58	100.00	633,999.43	6.74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31,408.90	100.00	221,970.45	5.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431,408.90	100.00	221,970.45	5.0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投标保证金、业务员备用金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241.30	4,412.07	5.00
1-2年	124,402.60	12,440.26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17,843.90	19,552.33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47,802.72	307,390.14	5.00
1-2年	3,254,092.86	325,409.29	10.00
2-3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200.00	200.00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407,095.58	633,999.43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426,208.90	221,310.45	5.00
1-2 年	5,000.00	500.00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200.00	16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4,431,408.90	221,970.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00.00	1-2 年	32.13
王子昂	关联方	备用金	54,402.60	1-2 年	24.97
内蒙古锋电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22.95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35,000.00	1 年以内	16.07
高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318.00	1 年以内	2.44
合计			214,720.60		98.5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193,546.59	2 年以内	76.48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850,784.79	1 年以内	19.67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
张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74
王子昂	关联方	备用金	64,282.60	1 年以内	0.68
合计			9,278,613.98		98.63

其他应收款-王子昂、张祥余额主要系因经营需要而暂借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该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350,000.00	1 年以内	98.16
王子昂	关联方	备用金	56,767.90	1 年以内	1.28
郭宏春	非关联方	应付工资	17,141.00	1 年以内	0.39
北车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	1-2 年	0.11
张方林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300.00	1 年以内	0.05
合计			4,431,208.90		100.00

其他应收款-王子昂、张方林余额主要系因经营需要而暂借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该款项已于 2015 年收回。

6、存货

(1) 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4、营业成本”。

(2)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095,707.72	2,265,261.18	547,759.11
在制品	2,003,420.00	862,072.34	188,930.10
库存商品	2,763,663.04	599,611.06	759,035.43
账面余额合计	6,862,790.76	3,726,944.58	1,495,724.64
减：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6,862,790.76	3,726,944.58	1,495,724.6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30.54	60.78	36.62
在制品占存货比重（%）	29.19	23.13	12.63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40.27	16.09	5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2013年股权发生变更，凭借新股东的雄厚的资金支持及销售渠道的拓宽，另一方面风电行业“筑底回暖”，风电装机总量逐年上升，风电母线槽作为风电专用电缆的替代品，也逐渐被风电行业认可，共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订单量大幅增加使得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有所增长，另外公司为确保未来供货的及时性也适当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3) 存货组成情况：

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系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0.54%、29.19%、40.27%。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铝排、镀锌钢板、弹性支架、铜排等；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均系根据客户订单生产的风电母线槽产品。由于公司生产根据以销定产，存货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风险。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存货进行逐项检查, 未发现减值情形,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类别及内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车间地面补修费用			32,879.20
合计			32,879.20

8、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七）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79,590.21	611,753.00	16,905.98	1,574,437.23
其中: 机器设备	679,170.94	119,658.12	-	798,829.06
电子设备	87,542.70	153,333.34	16,905.98	223,970.06
运输设备		331,923.93		331,923.93
其他设备	212,876.57	6,837.61		219,714.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4,003.85	83,218.82	16,060.98	671,161.69
其中: 机器设备	347,060.00	49,647.03		396,707.03
电子设备	75,308.11	12,804.56	16,060.98	72,051.69
运输设备		13,138.66		13,138.66
其他设备	181,635.74	7,628.57		189,264.3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375,586.36			903,275.54
其中：机器设备	332,110.94			402,122.03
电子设备	12,234.59			151,918.37
运输设备				318,785.27
其他设备	31,240.83			30,449.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73,265.43	6,324.78		979,590.21
其中：机器设备	679,170.94			679,170.94
电子设备	83,269.20	4,273.50		87,542.70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210,825.29	2,051.28		212,87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8,360.89	95,642.96		604,003.85
其中：机器设备	282,536.00	64,524.00		347,060.00
电子设备	66,123.24	9,184.87		75,308.11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59,701.65	21,934.09		181,635.74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4,904.54			375,586.36
其中：机器设备	396,634.94			332,110.94
电子设备	17,145.96			12,234.59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51,123.64			31,240.8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62,308.16	10,957.27		973,265.43
其中：机器设备	679,170.94			679,170.94
电子设备	83,269.20			83,269.20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99,868.02	10,957.27		210,825.2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2,148.28	106,212.61		508,360.89
其中：机器设备	218,013.07	64,522.93		282,536.00
电子设备	54,554.98	11,568.26		66,123.24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129,580.23	30,121.42		159,701.6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0,159.88			464,904.54
其中：机器设备	461,157.87			396,634.94
电子设备	28,714.22			17,145.96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64,904.54			51,123.64

-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已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88.03	183,417.10		217,605.13
其中: 软件	34,188.03	183,417.10		217,605.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7.61	29,014.00		35,851.61
其中: 软件	6,837.61	29,014.00		35,851.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50.42			181,753.52
其中: 软件	27,350.42			181,753.52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188.03		34,188.03
其中: 软件		34,188.03		34,188.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7.61		6,837.61
其中: 软件		6,837.61		6,837.6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50.42
其中: 软件				27,350.42

(3)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一年内将要摊销的金额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一年内将要摊销的金额
车间地面补修费	128,776.86		30,139.27	98,637.59		
合计	128,776.86		30,139.27	98,637.59		

注：其他减少主要由于地面毁损严重，已将其清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一年内将要摊销的金额
车间地面补修费	161,656.06		32,879.20		128,776.86	32,879.20
合计	161,656.06		32,879.20		128,776.86	32,879.20

注：一年内将要摊销的金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列报。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坏帐准备	3,352,120.81	838,030.20	2,432,768.74	608,192.19	780,348.31	195,087.08
合计	3,352,120.81	838,030.20	2,432,768.74	608,192.19	780,348.31	195,087.08

1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四）应收款项”。

(3)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32,768.74	919,352.07			3,352,120.81
合计	2,432,768.74	919,352.07			3,352,120.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0,348.31	1,652,420.43			2,432,768.74
合计	780,348.31	1,652,420.43			2,432,768.7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27,101.42	253,246.89			780,348.31
合计	527,101.42	253,246.89			780,348.31

（十一）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11,000,000.00	

注：①本公司 2014 年度借款金额 8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由镇江环太硅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②本公司 2014 年度借款金额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由姚建明和郭云、严婷和杨益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姚建明提供房产抵押担保；③本公司 2015 年度借款金额 2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9 日，由江苏银佳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2)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76,584.31	99.50	18,687,294.94	96.57	3,642,565.79	96.69
1-2 年	43,312.50	0.22	618,300.55	3.20	78,643.17	2.09
2-3 年	10,046.93	0.05	400.00	0.00	2,000.00	0.05
3-4 年			2,000.00	0.01	14,131.00	0.38
4-5 年	16,131.00	0.08	14,131.00	0.07	29,840.00	0.79
5 年以上	29,840.00	0.15	29,840.00	0.15		
合计	19,975,914.74	100.00	19,351,966.49	100.00	3,767,179.96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材料采购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渐扩大，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加直接使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否	5,910,128.14	1 年以内	29.59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678,900.35	1 年以内	8.40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否	1,531,688.77	1 年以内	7.67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否	1,100,267.32	1 年以内	5.51
镇江市大港通达铜材有限公司	否	1,063,023.38	1 年以内	5.32
合计		11,284,007.96		56.49

2014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否	4,671,326.01	1年以内	24.14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是	2,102,216.00	1年以内	10.86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1,914,082.50	1年以内	9.89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否	1,421,261.75	1年以内	7.34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否	1,387,874.11	1年以内	7.17
合计		11,496,760.37		59.41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否	762,422.82	1年以内	20.24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541,709.42	1年以内	14.38
扬中市东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350,160.20	1年以内	9.30
扬中市永新镀业有限公司兴隆分公司	否	330,497.20	1年以内	8.77
扬中市长恒橡塑有限公司	否	237,970.00	1年以内	6.32
合计		2,222,759.64		59.00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800.00	7,402.00	
1至2年	7,402.00		
2至3年			24,760.00
3年以上	24,760.00	24,760.00	
合计	84,962.00	32,162.00	24,76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部分客户货款，余额较小，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较低。

(2) 本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三裕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货款	52,800.00	1年以内	62.15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否	货款	24,760.00	3年以上	29.14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402.00	1-2年	8.71
合计			84,962.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否	货款	24,760.00	3年以上	76.99
洁绿重工有限公司	否	货款	7,402.00	1年以内	23.01
合计			32,162.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山东国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否	货款	24,760.00	2-3年	100.00
合计			24,760.00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1,291,728.04	2,425,211.04	2,981,567.78	735,37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0,326.58	110,326.5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1,728.04	2,535,537.62	3,091,894.36	735,371.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76,817.00	3,150,222.43	2,135,311.39	1,291,728.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624.10	87,624.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76,817.00	3,237,846.53	2,222,935.49	1,291,728.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7,778.19	1,173,931.52	1,044,892.71	276,817.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356.78	45,055.77	129,412.5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2,134.97	1,218,987.29	1,174,305.26	276,817.0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0,496.00	2,193,870.72	2,750,227.46	674,139.26
二、职工福利费		167,349.30	167,349.30	
三、社会保险费		51,475.02	51,47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39.27	41,839.27	
工伤保险费		7,093.75	7,093.75	
生育保险费		2,542.00	2,542.00	
四、住房公积金		10,496.00	10,4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32.04	2,020.00	2,020.00	61,232.04
合计	1,291,728.04	2,425,211.04	2,981,567.78	735,371.3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817.00	2,989,817.51	2,036,138.51	1,230,496.00
二、职工福利费		53,864.99	53,864.99	
三、社会保险费		35,749.89	35,749.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786.77	27,786.77	
工伤保险费		5,899.73	5,899.73	
生育保险费		2,063.39	2,063.39	
四、住房公积金		9,558.00	9,5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232.04		61,232.04
合计	276,817.00	3,150,222.43	2,135,311.39	1,291,728.04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347.79	1,122,104.47	968,635.26	276,817.00
二、职工福利费		17,618.50	17,618.50	
三、社会保险费	24,430.40	34,208.55	58,638.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430.40	29,975.33	54,405.73	
工伤保险费		2,879.54	2,879.54	
生育保险费		1,353.68	1,353.68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47,778.19	1,173,931.52	1,044,892.71	276,817.0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3,674.28	103,674.28	
失业保险		6,652.30	6,652.30	
合计		110,326.58	110,326.5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2,465.63	82,465.63	
失业保险		5,158.47	5,158.47	
合计		87,624.10	87,624.1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84,356.78	40,622.04	124,978.82	
失业保险		4,433.73	4,433.73	
合计	84,356.78	45,055.77	129,412.55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31,252.99	644,806.11	610,575.10
企业所得税	2,910,353.32	1,590,495.17	522,578.15
个人所得税		74,594.80	35,251.90
教育费附加	39,862.07	31,673.64	29,96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39.71	90,803.37	29,962.09
印花税	24,704.89	14,897.99	1,322.00
综合基金	32,740.20	30,283.61	19,929.72
合计	3,900,653.18	2,477,554.69	1,249,581.06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未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根据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283.33	31,666.67	
合计	34,283.33	31,666.67	

注：应付利息系计提短期借款月末后 10 天利息，本公司无逾期未支付的利息。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1,962.55	99.72	374,377.00	100.00	1,089,996.67	100.00
1-2年	1,646.00	0.28				
合计	593,608.55	100.00	374,377.00	100.00	1,089,996.6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付工资	22,323.00	10,046.00	20,833.33
往来款	571,285.55	364,331.00	1,069,163.34
合计	593,608.55	374,377.00	1,089,996.6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2) 期末余额中, 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71,285.55	1年以内	96.24
协作人员	否	未付工资	9,960.00	1年以内	1.68
常加军	否	未付工资	8,967.00	1年以内	1.51
赵士庆	否	未付工资	1,750.00	1年以内	0.29
吴炀	否	未付工资	1,106.00	1-2年	0.19
合计			593,068.55		99.91

注: 其他应付款-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已于2015年9月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高翔	否	借款	188,990.00	1年以内	50.48
扬中市华夏大酒店	是	借款	175,341.00	1年以内	46.84
许钧	否	未付工资	8,400.00	1年以内	2.24
吴炀	否	未付工资	1,106.00	1年以内	0.30

姚俊	否	未付工资	540.00	1年以内	0.14
合计			374,377.00	1年以内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债权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借款	969,163.34	1年以内	88.91
陆康路	是	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9.17
张方林	否	未付工资	15,833.33	1年以内	1.45
王根林	否	未付工资	5,000.00	1年以内	0.46
合计			1,089,996.67	1年以内	100.0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1,39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盈余公积	347,971.43	347,971.43	16,716.12
未分配利润	7,622,298.35	3,131,742.86	150,445.09
所有者权益	19,360,269.78	13,479,714.29	10,167,161.21

1、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益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姚纪美			10,000,000.00	10,000,000.00		
姚建明			10,000,000.00	10,000,000.00		
姚沁岐			10,000,000.00		10,000,000.00	87.80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00		1,150,000.00	10.10
王子昂			240,000.00		240,000.00	2.1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31,390,000.00	30,000,000.00	11,390,000.00	100.00

注：①2015年7月2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益将持有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姚纪美；②2015年8月17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姚纪美将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建明；③2015年8月31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姚建明将持有公司的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姚沁岐，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39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子昂以货币形式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1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已于2015年8月31日全部缴存本公司。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杨益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康路	4,114,320.00	41.14		4,114,320.00		
郭超美	4,114,320.00	41.14		4,114,320.00		
姜艳	1,250,560.00	12.51		1,250,560.00		
王根林	260,400.00	2.60		260,400.00		
王子昂	260,400.00	2.60		260,400.00		
杨益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注：2013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会会决议，同意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根林、王子昂分别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杨益。

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7,971.43			347,971.43
合计	347,971.43			347,971.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16.12	331,255.31		347,971.43
合计	16,716.12	331,255.31		347,971.4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716.12		16,716.12
合计		16,716.12		16,716.12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31,742.86	150,445.09	-879,144.94
加：本期净利润	4,490,555.49	3,312,553.08	1,046,306.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1,255.31	16,716.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2,298.35	3,131,742.86	150,445.0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姚沁岐，姚沁岐直接

持有公司 87.8% 的股份，通过汇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32%，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89.12%，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姚沁岐	控股股东、董事长
王子昂	股东、董事、总经理
扬中市汇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耿志明	董事
姚春华	董事
郭霞	董事
王勇	监事会主席
张军	监事
姚伟红	监事
王根林	副总经理
丁月萍	财务负责人
邵杰	董事会秘书
扬中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辰曦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联合动力长江（江苏）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投资的企业，持股 29%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江苏银佳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二人合计持股 100%
江苏华夏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扬中市华夏大酒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扬中市银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镇江银佳宝岛消防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55.99%
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投资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25.01%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扬中市国银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87%
上海景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及姑姑姚月英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扬中市银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及姑姑姚月英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扬中市宝岛润滑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母亲郭云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中国文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姚沁岐父母姚建明、郭云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股 100%
江苏领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郭霞对外投资的企业，持股 60%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60,000.00	390,000.00	195,000.00

注：本公司 2013 年 7 月 1 日与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出租合同协议书》，本公司承租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座落在扬中经济开发区园博大道 858 号的钢结构生产房屋及办公室 4 间，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 390,000.00 元。（包含本公司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等费用）房屋租赁每三年后，甲、乙双方均可按市场价格提出修改年租金意见，年租金金额需要双方重新签字确认。

公司与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原因系公司无自有生产厂房及办公场地，通过租赁方式获取，关联租赁存在必要性，而关联租赁价格与非关联方租赁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因此，公司与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明细：

2013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4,350,000.00		4,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20,017.34	2,350,854.00	969,163.34	

2014年度：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4,350,000.00	3,939,453.73	1,095,907.14	7,193,546.5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69,163.34	14,126,027.37	16,945,975.50	-1,850,784.79	期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	扬中市银建投资置业有		3,700,000.00	3,700,000.00		

款	限公司					
---	-----	--	--	--	--	--

2015年1-8月：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7,193,546.59	1,837,610.70	9,031,157.2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784.79	51,763,780.06	49,341,709.72	571,285.55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与关联方间发生拆入、拆出资金情况，上述资金用于公司采购材料及代垫经营费用，该资金拆借存在一定必要性，已于 2015 年 9 月前全部收回或归还。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协议对利率、借款期限等进行约定，亦未实际收取或支付利息，虽然价格不公允，但关联资金往来频繁使得资金往来累计金额相对较大，但实际占用时间相对较短，即使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计息，对各期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因此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从股东及关联方处借入资金用于经营的情况，已于 2015 年 9 月全部结清，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上述事项均属于偶发性交易，公司未来将通过自身经营获取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以及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未来关联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持续必要性。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至“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2）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796,765.81	6.61		

江苏文德新能 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 料	市场价	1,406,390.33	5.90			462,999.50	8.35
-----------------	----------	-----	--------------	------	--	--	------------	------

2013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与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原为主机风电主机生产厂家，目前不再生产，部分通用配件分批逐次转入公司使用所致，存在一定必要性，同时关联采购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相对合理，另外 2013 年度、2015 年 1-8 月关联交易占同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5.90%，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成本影响小。综上，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4 年度公司与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增加，生产任务重无法确保及时供货，将部分外壳、箱体等生产委托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原材料由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自行提供，而 2014 年该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仅为 6.61%，对公司成本影响小，同时关联采购的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价格相对合理，因此，公司与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2015 年公司已通过增加生产工人数量及增加机器设备等方式扩大产能，因此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不会持续发生。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5.06.30	2016.01.29	否

注：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JK11171500053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29 日，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B211171500027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借款担保。

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短缺而向银行借入借款，根据其要求而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行

为是公允的、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被无偿授权使用关联方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使用期限
1	ZL201320637731.8	风力发电低压母线槽系统	2013-10-16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8-4 至 2020-12-31
2	ZL201220538944.0	管型母线固定金具	2012-10-22		
3	ZL201320662125.1	母线槽插接箱	2013-10-25		
4	ZL201320636896.3	耐火电缆槽盒	2013-10-16		

报告期内，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偿授权本公司使用的专利为部分型号产品应用所需，为保障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的合法合规，因此，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自有的部分专利无偿授权本公司使用存在一定必要性。虽然无偿授权公司使用的价格不公允，但专利使用费无相应市场价，本着对拟挂牌公司有利的原则，并结合报告期内各期良好的净利润情况来看，公司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情形。随着风电母线槽市场日臻完善，风电母线槽产品趋于成熟稳定，未来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可能终止上述合同或购入相关专利，因此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	对方单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母线有限公司		7,193,546.59	4,3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850,784.79	
其他应收款	王子昂	54,402.60	64,282.60	56,767.90
应付账款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102,216.00	
应付账款	江苏文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541,709.42	541,709.42
其他应付款	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1,285.55		969,163.34
其他应付款	扬中市华夏大酒店有限公司		175,341.00	
其他应付款	陆康路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根林			5,000.00

注：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王子昂余额系暂支的备用金；其他应付款-江苏银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余额已于 2015 年 9 月归还。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

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股东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权收购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委托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6 月 15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15 日。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出具扬正资评报（2013）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15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加和法评估，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51,738.29 元，评估价值为 15,767,115.22 元，增值额为 4,715,376.93 元，增值率为 42.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30,574.30 元，评估价值为 2,130,574.30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921,163.99 元，评估价值为 13,636,540.92 元，增值额为 4,715,376.93 元，增值率为 52.8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股权收购涉及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江苏瑞欧宝电气有限公司评估前账面总资产账面值为 6,668.51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4,732.4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936.03 万元(账面值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总资产评估值为 7,097.16 万元，增值额为 428.65 万元，增值率为 6.43%；总负债评估值为 4,732.48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2,364.68 万元，增值额为 428.65 万元，增值率为 22.1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流动资产	6,476.20	6,973.60	497.40	7.68
非流动资产	192.31	123.56	-68.75	-35.75
固定资产	90.33	105.38	15.06	16.67
无形资产	18.18	1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0		-83.80	-100.00
资产总计	6,668.51	7,097.16	428.65	6.43
流动负债	4,732.48	4,732.48		
负债合计	4,732.48	4,732.4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36.03	2,364.68	428.65	22.14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无。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缺少决策和表决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及变更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陆康路、郭超美变更为姚沁岐。2013年11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康路、郭超美，二人合计持有瑞欧宝有限82.28%股权。2013年11月，原股东陆康路、郭超美、姜艳、王桂林、王子昂将所持公司全部转让给杨益，因杨益为名义股东，为解除股权代持情况并合理避税，经两次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沁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和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但仍需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的潜在影响。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沁岐 2014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纽约大学公共行政管理专业。根据与董事长姚沁岐访谈，姚沁岐将于 2016 年 5 月从纽约大学毕业，毕业以后将进入瑞欧宝，参与并有效履行董事长职责。在毕业之前，可利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网络等通讯方式远程沟通并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的讨论与决策；可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保证及时履行董事长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总经理王子昂、副总经理王根林二人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的管理运营，在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管理、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且其父母有着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可提供关于企业管理的建议和咨询。

公司董事长姚沁岐国外求学时间较短，且毕业之后将进入瑞欧宝，在国外求学期间可利用多种通讯方式或委托表决等形式保证正常履职，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姚沁岐仍在国外求学，考虑到其行业经验、企业管理经验较欠缺，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在产品的设计研发方面，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要求较高，公司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对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若未来公司未对核心技术人员或技术骨干采取相关稳定及激励措施而导致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将面临一定的人才流失风险。

（四）弃风限电的风险

目前我国风电行业发展势头良好，但风电大规模并网的技术难题尚未得到解决，弃风限电的矛盾日益凸显。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上半年，风电弃风量达到 17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1 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不断提升，折合经济损失愈加严重。如果风电行业技术瓶颈得不到解决，弃风限电情况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负面影响作用。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可能带来坏账及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53,049,671.02 元、30,377,700.26 元、9,646,113.71 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91%、64.59%、60.98%。

应收账款规模由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且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慢，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2.11 次/年、1.21 次/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有一定的增长，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按照审慎的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该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损失以及短期偿债的风险。

（六）存货规模较大及流动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6,862,790.76 元、3,726,944.58 元、1,495,724.64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0%、7.92%、9.4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对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负面影响。

（七）客户、供应商集中及单一客户与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8,598.25 元、43,973,649.56 元、11,485,547.00 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36%、98.31%、100.00%；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37,316.23 元、17,977,931.62 元、5,288,461.54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40.19%、46.04%。虽然报告期内销售客户集中度及单一客户依赖程度均有所下降但仍然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存在对销售客户集中及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6,761,470.73 元、19,123,034.13 元、4,303,215.65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18%、70.30%、69.25%。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要供应

商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764,731.73 元、11,703,562.54 元、1,945,738.08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3%、43.02%、31.31%，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供应商集中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3.95%、84.32%、77.69%，表明公司生产成本主要由原材料构成，而原材料主要由铝排组成，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内铝市场长江现货价分别为 15,080.00 元/吨、14,090.00 元/吨、12,990.00 元/吨、11,790.00 元/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铝价格波动明显，如果未来铝价格持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九）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企业存在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有关联企业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手续。若关联企业未办理经营范围变更，与公司经营范围相似，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投资者关注关联企业经营范围尚未变更的事项。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姚沁岐

王子昂

姚春华

耿志明

郭 霞

公司监事：

王 勇

张 军

姚伟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子昂

丁月萍

王桂林

邵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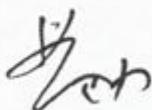


江苏瑞欧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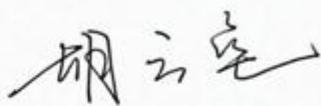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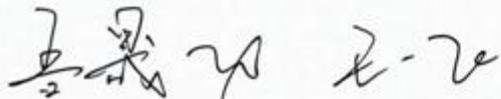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飞翔

经办律师: 李伟

经办律师: 张晓霞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计贝佳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晓峰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彦道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利勤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